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qi Seed Co., Ltd.

泰州市红旗良种场种子楼

红旗
YONGQI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自然灾害风险.....	5
二、种子生产、销售期间差异而导致的库存风险.....	5
三、质量控制风险.....	5
四、市场竞争风险.....	6
五、公司业务经营风险.....	6
六、采购集中的风险.....	6
七、新品种研发风险.....	7
八、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7
九、税收政策风险.....	7
十、人力资源风险.....	8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8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要信息.....	12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13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40
一、业务及产品.....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5
四、同业竞争情况	98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0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8
一、审计意见类型	108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2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六、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1
七、报告期末重大债务情况	172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9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	190
十四、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主办券商声明	196

律师声明	19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其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一、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为农业企业，主要从事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台风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制种生产还需要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更高。公司种子的生产基地和加工基地主要位于江苏省内，未来如公司基地所在区域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种子生产、销售期间差异而导致的库存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体现在于种子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的销售预测制定当年生产计划，提前一年安排不同品种的种植面积和生产数量，加上农业生产对季节、气候等自然因素的高度依赖性，制种通常都具有不可逆性和难以更改性。因此，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与届时实际销售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则将引起公司销售状况不佳和公司存货高企，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源头，种子质量的好坏对农业生产关系十分密切，我国针对种子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同时，种子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气候因素、技术因素或人为因素等的影响也可能导致种子质量不达标问题，进而可能导致较大的质量纠纷、经济索赔和不良社会影响。虽然公司已按照 ISO9000 质量认证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了质量保证部

对公司种子生产实施全程质量监控，但未来如因为公司管理不善或其他因素造成种子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种子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种子行业仍然存在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小、研发投入少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目前我国各类持证种子企业数量仍有超过 5000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在品种研发、销售网络、营销服务等方面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则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不断加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国内种子行业仍是以“品种权经营”为主要经营模式，种子企业通常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选育、外购或许可经营等两大类方式取得品种权。公司现有品种权的取得亦与行业惯例一致。其中，授权许可品种是公司品种权中的重要构成部分，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取得独占经营许可的 9 个授权品种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9,834.55 万元、10,574.06 以及 1,204.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7%、57.36%和 30.15%，因此授权许可品种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公司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具有积极作用。未来公司一方面仍将持续重视对已有授权许可品种的销售开拓，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自有品种并努力开拓自有品种市场，同时公司亦将继续争取优质的、具有竞争力的新品种的独占经营许可。但销售授权许可品种会拉低公司整体利润率，同时如品种授权到期无法延续、且公司无法通过研发或授权取得新品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杂交水稻、常规水稻及小麦种子，其中杂交水稻种子主要在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基地上进行，通过“公司+农户”的方式进行种植生产，常规水稻主要通过委托制种即代繁模式进行生产，小麦则是采用两种模式并存生产。公司

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公司所在地及周边，组织基地所在区域的农户、合作社进行种植制种；代繁模式下的委托制种单位主要为江苏省内其他农业生产企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合作社、制种单位支付的采购金额占当期累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8.13%、71.19%及90.90%，比例较高，公司存在采购集中的风险。

七、新品种研发风险

优良种子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对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新品种在逐渐适应种植地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和种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和生物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种子行业必须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行业的新品种研发周期往往较长，新品种从内部研发到最终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推向市场往往需要8-10年时间，且研发投入较大。因此，新品种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较低的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22.79万元、772.38万元以及16.54万元，占年度/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28%、129.55%以及5.25%。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公司所取得的与农业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由于上述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由于政策变动或非经常损益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的规定，本公司批发和零售的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的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作用，未来如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人才对公司发展十分重要。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种子企业对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争夺也将日趋激烈。未来如公司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才激励机制、科研经费、科研环境等软环境方面不够完善，则将会影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内部治理架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要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

此外，由于原主管会计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无会计从业资格证，不符合《会计法》中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规定，目前公司暂无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该职位暂时空缺，目前暂由公司总经理黄银琪代管，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瑕疵。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红旗种业、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红旗	指	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为红旗有限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	指	泰州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红旗种业控股股东
大地农业	指	现代农业集团前身，原泰州大地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红旗良种场	指	泰州市红旗良种场
里下河农研所	指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泰州市农研院	指	泰州市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
植保植检站	指	泰州市植保植检站
开发区资管中心	指	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现代种业基金	指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谷丰投资	指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赛德种业	指	泰州赛德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中种子	指	原泰州市苏中种子有限公司
中南种业	指	原江苏中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锦园农业	指	泰州锦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会	指	红旗种业或红旗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泰州市国资委	指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州市农委	指	泰州市农业委员会
泰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陵工商分局	指	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陵分局
农业开发区	指	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
农业开发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纬会计师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泰州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纬评估	指	江苏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育种、选育	指	对新种子品种的研发和培育
制种	指	通过种植、收获的方式进行种子生产
育、繁、推	指	种子品种的选育、制种、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
代繁	指	种子企业委托农场或其他种子企业作为制种单位，双方约定种植面积，由委托方提供原种给制种单位进行种植生产的一种生产模式，是我国种子行业中普遍采用的一种生产方式。
杂交水稻	指	选用两个在遗传上有一定差异，同时优良性状又能互补的水稻品种进行杂交而生产出的、具有杂种优势的水稻品种
亲本	指	杂交亲本的简称，通常是指动植物杂交时所选用的雌雄性个体
原原种	指	育种专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的最初种子
原种	指	根据原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达到一定质量标准的种子
良种、大田用种	指	原种或亲本繁殖后收获的、可用于大规模种植使用的种子
不育系	指	一种雄性退化（主要是花粉退化）但雌蕊正常的水稻，由于花粉无活力，不能自花授粉结实，只有依靠外来花粉才能受精结实。因此，借助这种水稻作为遗传工具，与另一种正常水稻品种（即恢复系）的花粉进行人工辅助授粉，就能大量生产杂交种子。
保持系	指	一种正常的水稻品种，它的特殊功能是用它的花粉授给不育系后，所产生后代仍然是雄性不育的。即保持系品种的主要作用是为了持续繁殖不育系。
恢复系	指	一种正常的水稻品种，它的特殊功能是用它的花粉授给不育系所产生的杂交种雄性恢复正常，能自交结实，可用于生产杂交水稻种子。

三系法	指	使用不育系、保持系和恢复系三系配套育种，不育系为生产大量杂交种子提供了可能性，借助保持系来繁殖不育系，用恢复系给不育系授粉来生产雄性恢复且有优势的杂交稻。
两系法	指	不要保持系，只要不育系和恢复系两系配套就可生产杂交种子的方法。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ongqi Seed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银琪

董事会秘书：查联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10,581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红旗良种场种子楼

电话：0523-86297765

传真：0523-86297435

网址：<http://www.redflagseed.com>

联系人：查联群

电子邮箱：hongqiseed@126.com

所属行业：农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代码 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0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代码 A01。

经营范围：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按《农作物种子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稻、麦、油菜籽、农业机械；花卉苗木种植、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作物种子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证：72738898-2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831232

股份简称：红旗种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5,81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

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红旗种业的发起人股东，持有红旗种业的股份，自红旗种业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红旗种业的控股股东，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法人股东现代种业基金及谷丰投资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红旗种业的股份，自红旗种业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在挂牌前十二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取得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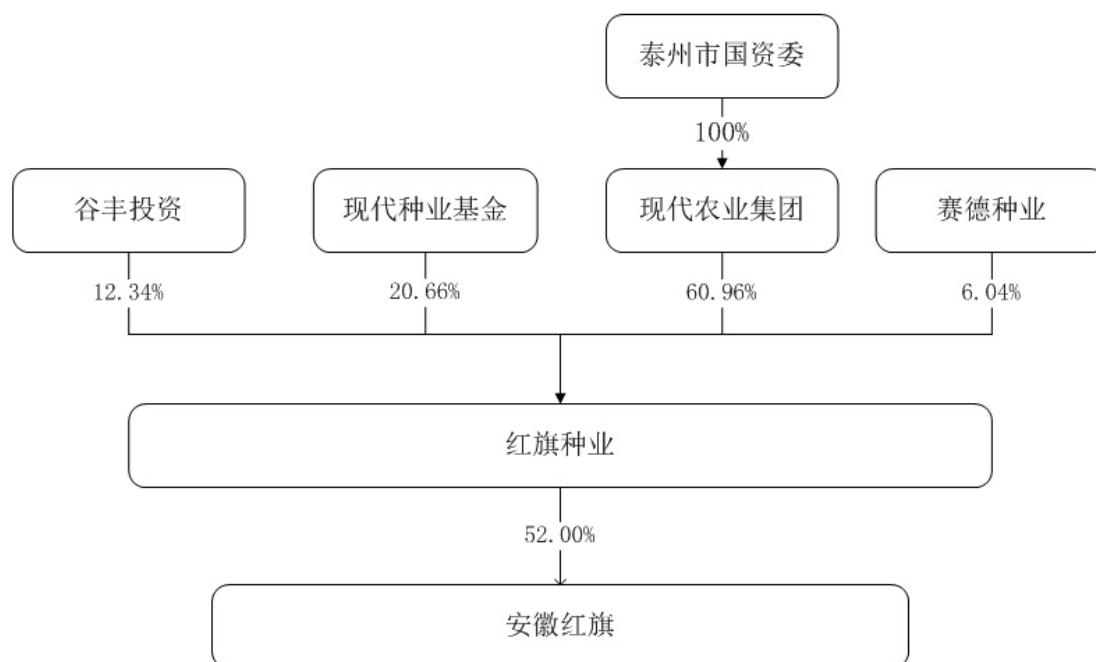
(3) 法人股东赛德种业承诺：本公司作为红旗种业的发起人股东，承诺所持有红旗种业的股份，自红旗种业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4) 通过赛德种业间接持有红旗种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的变动情况；所持有的红旗种业股份（直接或间接），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直接或间接）的百分之二十五；从红旗种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公司 60.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袁栋洲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2,661.70 万元
注册地	泰州市站北路以南、站东路东侧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506-50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资本运营及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农业综合开发、信息咨询，销售农副产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运营及管理
股权结构	泰州市国资委 100% 持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泰州市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红旗良种场变更为现代农业集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泰州市国资委，并未发生变更。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并未因控股股东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更并未对公司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现代农业集团	64,502,700.00	60.96%	国有独资企业	无
2	现代种业基金	21,863,962.00	20.66%	国有投资基金	无
3	谷丰投资	13,053,338.00	12.34%	国有投资基金	无
4	赛德种业	6,390,000.00	6.04%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105,81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红旗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红旗良种场（事业单位法人）、姜文圣、常宏、范如香、孙仁泉和张长林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

2001 年 4 月 12 日，经纬会计师出具“经纬内验（20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1 年 4 月 19 日，泰州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20211026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文圣，注册地址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种子楼。

2014 年 9 月 4 日，泰州市国资委确认公司的成立及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泰州市国资委或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资委前身）同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旗良种场	450.00	90.00%
2	姜文圣	10.00	2.00%
3	常宏	10.00	2.00%
4	范如香	10.00	2.00%
5	孙仁泉	10.00	2.00%
6	张长林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1日，范如香与姜文圣、孙仁泉、常宏、张长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姜文圣、孙仁泉、常宏、张长林将所持有的红旗有限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范如香。2001年6月12日范如香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2014年9月5日，姜文圣、孙仁泉、常宏、张长林出具说明确认于当年6月12日分别收到范如香股权转让款10万元人民币。

2001年6月5日，红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万元，同意扬州大学以货币资金投资110.00万元，同意里下河农研所以货币资金投资110.00万元，同意红旗良种场以土地使用权投资2,780.00万元，同意原股东姜文圣、常宏、孙仁泉、张长林将所持有的红旗有限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范如香。

同日，红旗良种场、扬州大学、里下河农研所、范如香签署《关于对“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

2001年6月6日红旗有限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用途为水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2001年6月8日，泰州市万源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万估宗评（2001）字第060-1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估值为2,789.50万元。2001年6月9日，泰州市国土管理局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2001年8月9日，江苏省农林厅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

2001年6月8日，经纬会计师出具“经纬内验（2001）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509.50万元，其中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资本公积 9.50 万元。

2001 年 6 月 8 日，泰州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1102623，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公司及红旗良种场已取得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同意，2014 年 9 月 4 日，泰州市国资委确认公司的成立及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泰州市国资委或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资委前身）同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扬州大学出资时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但其 2011 年 11 月转让股权时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扬州大学转让所持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苏财资〔2011〕146 号），同意扬州大学将所持有的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 3.14% 股权，以 115 万元价格协议转让给泰州市农研院；里下河农研所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其所持股权已转让给泰州市农研院，并已足额收取了转让款，相关瑕疵已消除。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旗良种场	3,230.00	92.29%
2	扬州大学	110.00	3.14%
3	里下河农研所	110.00	3.14%
4	范如香	50.00	1.43%
合计		3,5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8 日，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购买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泰农发[2011]34 号），同意泰州市农研院购买红旗有限 270.00 万元股权，其中：扬州大学 110.00 万元，里下河农研所 110.00 万元，范如香 5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泰州市农研院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里下河农研所将其在公司 3.14% 的股权 110.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市农研院，同意范如香将其在公司 1.43% 的股权 50.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市农研院。

同日，范如香与泰州市农研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范如香将其持有的红旗有限股权 50.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市农研院。

同日，里下河农研所与泰州市农研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里下河农研所将其持有的红旗有限股权 110.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市农研院。

2011 年 6 月 28 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变更公司股权的批复》（泰国资[2011]25 号），同意吸收市农业开发区直属全额事业单位泰州市农研院为公司新股东，由泰州市农研院以 5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范如香 50.00 万元的股权，以 11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里下河农研所 110.00 万元的股权，以 11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扬州大学 110.00 万元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8 日，海陵工商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03060，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旗良种场	3,230.00	92.29%
2	泰州市农研院	160.00	4.57%
3	扬州大学	110.00	3.14%
合计		3,5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2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扬州大学将其在公司 3.14%的股权 110.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市农研院。

2011 年 11 月 28 日，扬州大学与泰州市农研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扬州大学将其持有的红旗有限股权 110.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市农研院。

2011 年 12 月 5 日，海陵工商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03060，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旗良种场	3,230.00	92.29%
2	泰州市农研院	270.00	7.71%
合计		3,5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10日，红旗有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与苏中种子的实际控制人泰州市农委签署了《红旗种业公司与苏中种子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泰州市农委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净资产制定苏中种子国有股与个人股的资产分配方案，红旗有限根据泰州市农委制定的资产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等额收购苏中种子的全部个人股权；泰州市农委指定一家单位作为投资主体，将苏中种子的全部国有净资产作为投资入股红旗有限，以红旗有限《资产评估审计报告》认定的净资产和乙方实际入股的净资产为依据，计算泰州市农委在红旗有限的股权。苏中种子原出资额为120.00万元，其中50.00%为个人股权出资，剩余50.00%为国有股权，由泰州市种子公司持有。

2012年1月20日，经纬评估出具“经纬评报字（2012）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苏中种子截至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86.62万元。

2012年2月7日，经纬评估出具“经纬评报字（2011）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红旗有限截至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639.29万元。

2012年1月21日，红旗有限与苏中种子的个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月30日，红旗有限将该等个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州市农研院。

2012年2月1日，红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苏中种子，苏中种子注销，合并后公司名称仍为红旗有限；合并后苏中种子所有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担；同时，各股东同意吸收泰州市种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同日，苏中种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与红旗有限合并吸收。

2012年2月1日，红旗有限与苏中种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合并后，红旗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6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泰州市农研院和泰州市种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3日，红旗有限与苏中种子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公告苏中种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红旗有限承担。

2012年4月26日，泰州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2005023）公司注销[2012]第04230003号），对苏中种子的注销进行了确认。

2012年3月25日，红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3,620.00 万元,增加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泰州市农研院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前到位,泰州市种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前到位。

2012 年 4 月 1 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与泰州市苏中种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泰国资[2012]6 号),同意红旗有限吸收合并苏中种子;同意红旗有限先出资购买苏中种子 50%的自然人股权,然后转让给泰州市农研院。

2012 年 4 月 11 日,经纬会计师出具“经纬验(2012)第 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红旗有限已收到泰州市种子公司、泰州市农研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泰州市种子公司、泰州市农研院在红旗有限的出资额系以苏中种子的原出资额 120.00 万元投入。

2012 年 5 月 15 日,海陵工商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03060,注册资本 3,62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1 日,红旗有限与苏中种子完成了相关资产、负债的移交手续。

截至目前,苏中种子的出资人、债权人、债务人未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提出异议,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

出于公司发展、做强做大公司主业、稳固在泰州市的市场地位,公司对苏中种子进行了吸收合并,合并方式是苏中种子的股东以其持有的苏中种子净资产对红旗有限增资,合并后苏中种子注销。合并对价参考双方的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公允性。

红旗有限的控股股东是红旗良种场,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国资委。苏中种子的控股股东为泰州市种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农委。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红旗有限对苏中种子的资产、负债以其公允价值入账,本次合并无溢折价。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旗良种场	3,230.00	89.23%
2	泰州市农研院	330.00	9.12%
3	泰州市种子公司	60.00	1.65%
合计		3,620.00	100.00%

红旗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来源于苏中种子的原股东泰州农研院和泰州市种子公司以其持有的苏中种子净资产对红旗有限增资，由于相关人员对增资方式理解有误，导致 2012 年 2 月 1 日红旗有限与苏中种子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 2012 年 3 月 25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决议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表述有误。2014 年 6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方式进行了重新表述，确认红旗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是由苏中种子的原股东以其持有的苏中种子的净资产对红旗种业增资。

大成律师就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是苏中种子的原股东以其持有的苏中种子净资产对红旗种业增资；本次增资，红旗种业和苏中种子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增资双方均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净资产的评估值大于折股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行为；公司履行了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泰州市国资委对吸收方案的同意函，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国都证券进行了核查并认为：①红旗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是苏中种子的原股东泰州市农研院和泰州市种子公司以其持有的苏中种子净资产对红旗有限增资；②本次净资产增资，红旗有限和苏中种子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双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本次净资产增资双方均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净资产的评估值大于折股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行为；④红旗有限履行了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泰州市国资委对吸收合并方案的同意函，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泰州市农委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江苏红旗种业公司与泰州市苏中种子公司合并重组协议》，泰州市农委指定植保植检站作为出资人，承接原苏中种子中国有股权并入红旗有限后的出资部分。据此，2012 年 6 月 29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植保植检站为新股东，同意泰州市种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植保植检站。

同日，泰州市种子公司与植保植检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州市种子公

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植保植检站。

2012 年 7 月 18 日，海陵工商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03060，注册资本 3,6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旗良种场	3,230.00	89.23%
2	泰州市农研院	330.00	9.12%
3	植保植检站	60.00	1.65%
合计		3,62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中南种业股东以净资产增资

2012 年 6 月 8 日，红旗有限与中南种业签署《合并重组协议》，约定中南种业以《资产评估审计报告》认定的净资产（税后）入股红旗有限，以双方实际入股的净资产为依据，计算中南种业在合并后的红旗有限中的股权。中南种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然人缪炳良与刘健仁分别持有中南种业 51.00% 及 49.00% 出资额。

2012 年 6 月 12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中南种业，中南种业注销，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红旗有限，合并后双方所有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担，同意吸收缪炳良、刘健仁为公司新股东。

2012 年 6 月 12 日，中南种业股东缪炳良与刘健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南种业被红旗有限吸收合并，中南种业注销，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红旗有限；合并后双方所有的债权、债务由红旗有限承担。

2012 年 6 月 12 日，红旗有限与中南种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红旗有限吸收合并中南种业，存续公司红旗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20.00 万元，经过折股，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分别为红旗良种场 74.00 万元，泰州市农研院 8.00 万元，泰州市植保植检站 1.00 万元，缪炳良 212.00 万元，刘健仁 205 万元。

由于自然人刘健仁将所持中南种业 49% 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缪炳良，2012 年 7 月 15 日，红旗有限与中南种业签署《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双方已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经过折股，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分别为红旗良种场

74.00 万元,泰州市农研院 8.00 万元,泰州市植保植检站 1.00 万元,缪炳良 417.00 万元。

由于自然人刘健仁将所持中南种业 49%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缪炳良,2012 年 7 月 15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重新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种业,中南种业注销,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红旗有限;合并后双方所有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担;同意吸收缪炳良为公司新股东,不再吸收刘健仁为公司新股东;因中南种业股权发生变更,同意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红旗有限与中南种业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签署《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2012 年 7 月 15 日,缪炳良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被红旗有限吸收合并,中南种业注销,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红旗有限;合并后双方所有的债权、债务由红旗有限承担;因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同意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中南种业与红旗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签署《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2012 年 6 月 13 日,红旗有限与中南种业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公告中南种业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红旗有限承担。

2012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0000328)公司注销[2012]第 07310001 号),对中南种业的注销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8 月 1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20.00 万元变更为 4,120.00 万元,增加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缪炳良出资 417.00 万元,红旗良种场出资 74.00 万元,泰州市农研院出资 8.00 万元,泰州市植保植检站出资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均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到位。

2012 年 8 月 3 日,经纬评估出具“经纬评报字(2012)第 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中南种业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66.32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经纬评估出具“经纬评报字(2012)第 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红旗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566.18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经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中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泰国资[2012]18 号)同意。

2012 年 8 月 14 日,经纬会计师出具“经纬验(2012)第 1016 号”《验资报

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红旗良种场、泰州市农研院、植保植检站、缪炳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红旗有限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合并双方原股东分别享有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折算，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按此重新约定，折算后，红旗良种场新增出资 74.00 万元，泰州市农研院新增出资 8.00 万元，泰州市植检植保站新增出资 1.00 万元，缪炳良新增出资 417.00 万元。合并双方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办妥资产交接手续。

截至目前，中南种业的出资人、债权人、债务人未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提出异议，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

出于公司发展、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增加公司的品种权、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对中南种业进行了吸收合并，合并方式是中南种业的股东以其持有的中南种业净资产对红旗有限增资，合并后中南种业注销。合并对价参考双方的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公允性。

红旗有限的控股股东是红旗良种场，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国资委。中南种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缪炳良。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红旗有限对中南种业的资产、负债以其公允价值入账，由于中南种业的品种权较多，红旗有限支付了 270 万元的溢价，溢价部分计入了商誉。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旗良种场	3,304.00	80.19%
2	缪炳良	417.00	10.13%
3	泰州市农研院	338.00	8.20%
4	植保植检站	61.00	1.48%
合计		4,12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20ZB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方式进行了复核：“我们注意到，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经纬验[2012]第 1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验资报告中新增注册资本明细表中列明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00 万元。但是，根据合并重组协议等资料显示，增资系根据双方评估价值为依据进行重新股权增资，原江苏中南种业有限公司股东缪炳良的实际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相关净资产业经江

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江苏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 069 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评估价值 966.32 万元，原江苏中南种业有限公司股东缪炳良增资金额 408 万与用于增资净资产 966.32 万的差额 558.32 万元计入红旗种业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红旗种业原有股东泰州市红旗良种场增资 74 万元、泰州市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增资 8 万元、泰州市植保植检站增资 1 万元，缪炳良增资 9 万元，系以缪炳良净资产出资后产生的资本公积中的 92 万元进行增资。全部股东增资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500 万元，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466.32 万元。”同时，致同会计师经复核后认为经纬会计师所出具的“经纬验[2012]第 1016 号”验资报告中对出资方式的不恰当阐述，不对本次增资的真实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大成律师就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是中南种业的原股东以其持有的中南种业净资产对红旗种业增资 408.00 万元和红旗种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2.00 万元；本次增资，公司和中南种业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增资双方均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净资产的评估值大于折股金额，不存出资不实的行为；公司了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泰州市国资委对吸收方案的同意函，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国都证券进行了核查并认为：①红旗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是中南种业的原股东以其持有的中南种业净资产对红旗有限增资 408.00 万元和红旗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2.00 万元；②本次净资产增资，红旗有限和中南种业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双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本次净资产增资双方均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净资产的评估值大于折股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行为；④红旗有限履行了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泰州市国资委对吸收合并方案的同意函，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引入新股东并增资

2012 年 5 月 21 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泰国资[2012]9 号），同意开发区资管中心将其所属的种子楼、

冷库、检测中心等房屋、土地、田间生产设施用于对红旗有限进行投资。

2012年7月3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对投资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泰国资[2012]14号），同意大地农业以科研检测中心大楼对红旗有限进行投资。

2012年6月15日，经纬评估出具“经纬评报字（2012）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开发区资管中心拟用于对外投资的位于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的三处房地产在2012年5月20日的市场价值为2,434.00万元。

2012年7月3日，经纬评估出具“经纬评报字（2012）第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大地农业拟用于对外投资的位于泰州市秋雪湖大道58号房地产在2012年6月29日的市场价值为4,027.00万元。

2012年8月2日，红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接收开发区资管中心、大地农业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120.00万元增至6,914.00万元，新增出资额2,794.00万元由开发区资管中心、大地农业以2.3136:1溢价投入。其中，开发区资管中心认缴出资额为1,053.00万元，以面积为20,498.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为7,507.48平方米的房产于2012年8月31日前投入。该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631.00万元、房产评估值为1,803.00万元，共计2,434.00万元，其中1,05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余额1,38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大地农业认缴出资额为1,741.00万元，以建筑面积为8,900.17平方米的房产及房产所在面积为6,46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2012年8月31日前投入。该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181.00万元、房产评估值为2,846.00万元，共计4,027.00万元，其中1,74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余额2,28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东会同时同意股东红旗良种场变更出资方式，将原以土地使用权投入公司的2,780.00万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12年8月31日前到位。红旗良种场该等变更出资事宜已经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中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泰国资[2012]18号）同意。

2012年8月20日，经纬会计师出具“经纬验（2012）第1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红旗良种场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2,780.00万元，开发区资管中心、大地农业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94.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红旗有限与大地农业办理了房屋、土地移交手续，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旗良种场	3,304.00	47.79%
2	大地农业	1,741.00	25.18%
3	开发区资管中心	1,053.00	15.23%
4	缪炳良	417.00	6.04%
5	泰州市农研院	338.00	4.88%
6	植保植检站	61.00	0.88%
合计		6,914.00	100.00%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8 月 3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6,914.00 万元增至 10,581.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3,667.00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转增到位。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已经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中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泰国资[2012]18 号）同意。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纬会计师出具“经纬验（2012）第 1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66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3 年 8 月 31 日，海陵工商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03060，注册资本 10,58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旗良种场	5,056.00	47.79%
2	大地农业	2,664.00	25.18%
3	开发区资管中心	1,612.00	15.23%
4	缪炳良	639.00	6.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泰州市农研院	517.00	4.88%
6	植保植检站	93.00	0.88%
合计		10,581.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组建国有独资公司及增加其注册资本的批复》（泰政复[2013]58号），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泰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开发区资管中心、泰州农研院持有的大地农业100.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市国资委持有，并将大地农业更名为泰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增加大地农业注册资本，划转农业开发区其他企业的国有股权至市国资委持有，并以国有股权投资大地农业，其中包括开发区资管中心、泰州农研院、红旗良种场合计持有的红旗有限67.90%国有股权；同意在上述基础上组建泰州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红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开发区资管中心、泰州农研院、红旗良种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7.90%股权无偿划拨给泰州市国资委。同日，开发区资管中心、泰州农研院、红旗良种场分别与泰州市国资委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并同日取得了农业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财政局出具的《国有资产划转通知单》，确认了所持有的红旗种业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结果。

同日，红旗有限股权划转后的股东泰州市国资委、植保植检站、缪炳良及大地农业再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泰州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红旗有限67.90%股权投资大地农业。基于此，泰州市国资委与大地农业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书》，泰州市国资委将其在红旗有限67.90%国有股权以评估价107,996,176.66元投入大地农业，该等67.90%股权变更为由大地农业持有。

2013年10月11日，海陵工商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03060，注册资本10,58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地农业	9,849.00	93.08%

2	缪炳良	639.00	6.04%
3	植保植检站	93.00	0.88%
合计		10,581.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5日，红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贾东升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缪炳良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639.00万元以9,393,311.80元的价格转让给贾东升。同日，缪炳良与贾东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缪炳良将其持有的红旗有限的股权639.00万元以9,393,311.80元的价格转让给贾东升。

2013年10月22日，海陵工商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03060，注册资本10,58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地农业	9,849.00	93.08%
2	贾东升	639.00	6.04%
3	植保植检站	93.00	0.88%
合计		10,581.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经工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地农业更名为泰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11月经工商部门批准，泰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现代农业集团。

2014年1月15日，中天评估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4号”《评估报告》，确认红旗有限截至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454.20万元。

2014年2月17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转让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泰国资[2014]7号），拟将现代农业集团投资在红旗有限的33%股权（评估价值5,429.886万元）进行挂牌转让。2014年2月19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单》（[2014]政字91号），同意按原定方案操作。

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3月25日,红旗有限33%股权于泰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公告期结束后,现代种业基金及谷丰投资被确认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5,429.886万元。

2014年3月20日,赛德种业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合伙企业以9,393,311.80元的价格受让贾东升持有的红旗有限639.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6.04%)。

2014年3月25日,红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现代种业基金、谷丰投资、赛德种业为新股东;同意现代农业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2,186.396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0.663%)以3,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种业基金;同意现代农业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1,305.333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2.337%)以2,029.8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谷丰投资;同意贾东升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39.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6.04%)以9,393,311.80元的价格转让给赛德种业。

同日,现代农业集团与现代种业基金、谷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贾东升与赛德种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5月12日,赛德种业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9,393,311.80元。

2014年3月31日,海陵工商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03060,注册资本10,58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现代农业集团	6,357.27	60.08%
2	现代种业基金	2,186.3962	20.663%
3	谷丰投资	1,305.3338	12.337%
4	赛德种业	639.00	6.04%
5	植保植检站	93.00	0.88%
合计		10,581.00	100.00%

(十一)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8日,红旗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植保植检站将所持有的红旗有限93.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现代农业集团。同日,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泰州市农委在2012年3月14日签署的《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与泰州市苏中种子有

限公司合并重组协议》基础上，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泰州市农委同意将植保植检站所持有的红旗有限 93.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现代农业集团。据此，现代农业集团与植保植检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5 日，海陵工商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03060，注册资本 10,58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现代农业集团	6,450.27	60.96%
2	现代种业基金	2,186.40	20.66%
3	谷丰投资	1,305.33	12.34%
4	赛德种业	639.00	6.04%
合计		10,581.00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红旗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红旗种业。

2014 年 5 月 15 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泰国资[2014]16 号），同意红旗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红旗种业。

2014 年 5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 320ZB0970 号”《审计报告》，验证红旗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161,855,551.75 元。

2014 年 5 月 18 日，中天评估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59 号”《评估报告》，确认红旗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676.8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红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红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20ZB0970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855,551.75 元，按 1.529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5,81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2014年5月21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2014006”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4年5月27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泰国资[2014]18号），同意红旗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实施整体变更设立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红旗有限的股改方案。

2014年5月28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20ZB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161,855,551.75元，其中股本10,581.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24日，泰州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202000003060。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现代农业集团	64,502,700.00	60.96%
2	现代种业基金	21,863,962.00	20.66%
3	谷丰投资	13,053,338.00	12.34%
4	赛德种业	6,390,000.00	6.04%
合计		105,81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红旗有限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黄银琪	男	董事长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查联群	男	董事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厉建萌	男	董事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范淼	男	董事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王亚松	男	董事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黄银琪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高级农艺师。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泰州市红旗良种场技术员；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经发局局长；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暂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2、查联群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农艺师。1991年8月至2005年4月，任高邮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化肥分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2月，任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经发局职员；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厉建萌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农艺师。2001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转化处副主任科员、检定处主任科员、基因安全管理处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种业发展处副调研员；2012年12月至今任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范淼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至1992年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教师；1995年至1997年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江苏代表处投资银行处项目经理；1997年至2003年任中国财经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交易部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国都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王亚松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农艺师。2002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业务员；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泰州市红旗良种场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历任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副部长、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监事1名。

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王薇	女	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徐勇	男	监事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翟浩	男	职工监事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王薇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2007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5月至今任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徐勇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农艺师。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泰州市红旗良种场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14年5月，历任红旗有限技术员、技术推广站副站长、储运加工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储运加工部部长。

3、翟浩先生，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农艺师。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红旗有限技术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技术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目前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暂时空缺，暂由公司总
经理黄银琪兼任。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黄银琪	男	总经理、暂兼任财务总监	2014-05-28 至 2017-05-27
查联群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05-28 至 2017-05-27
贾东升	男	副总经理	2014-05-28 至 2017-05-27
王亚松	男	副总经理	2014-05-28 至 2017-05-27

黄银琪、查联群和王亚松的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贾东升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高级农艺师。1983 年至 2001 年，任泰州市红旗良种场种子检验员；2001 年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检验员、营销部副部长、营销部部长、副总
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
司股东赛德种业合伙人，通过赛德种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黄银琪	董事长、总经理、暂兼任财务 总监	54.38	0.51	间接持股
2	查联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79	0.39	间接持股
3	厉建萌	董事	-	-	-
4	范 淼	董事	-	-	-
5	王亚松	董事、副总经理	40.79	0.39	间接持股
6	王 薇	监事会主席	-	-	-
7	徐 勇	监事	37.39	0.35	间接持股
8	翟 浩	职工监事	-	-	-
9	贾东升	副总经理	40.79	0.39	间接持股
合计			214.13	2.02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8,505.82	20,756.11	24,004.69
股东权益（万元）	16,295.99	15,991.82	15,29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6,178.94	15,891.02	15,294.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50	1.4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35%	23.07%	36.28%
流动比率（倍）	3.90	2.27	1.66
速动比率（倍）	2.56	1.35	0.9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64.57	19,031.27	15,012.93
净利润（万元）	304.18	596.21	34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92	596.21	34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38	-176.17	-17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38	-176.17	-179.48
毛利率	18.58%	7.57%	12.19%
净资产收益率	1.80%	3.80%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	-1.10%	-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7	28.65	14.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0	3.50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3.96	2,979.32	-4,13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28	-0.39

上表中部分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斌

项目小组成员：龚文波（注册会计师）、全颖超（律师）、黄立甫（行业研究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经办律师：屈宪刚、毕岚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地址：中国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幢11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在斌、叶文广

联系电话：025-87768699

传真：025-87768601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昱文、肖胜

联系电话：0519-88155688

传真：0519-8815568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自前身红旗有限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获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经营许可证，是农业部种子质量认证合格单位、江苏省第二批农业科技型企业之一、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12年度江苏省种业骨干企业。公司还于2013年8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水稻和小麦等农作物种子，拥有自主选育并通过审定的 II 优 30、中南优 510 等 8 个品种，合作选育并通过审定的宁麦 19、两优 003 两个品种。此外，公司还拥有南粳 5055、南粳 40、宁粳 4 号、宁粳 5 号、生选 6 号等 9 个独占许可经营品种。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农业种植行业，因此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水稻、小麦的种植和生产。





公司现有水稻、小麦品种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来源	审定区域
1	中莲优950	杂交水稻（三系）	自主选育	河南
2	中莲优950	杂交水稻（三系）	自主选育	湖南
3	II 优30	杂交水稻（三系）	自主选育	安徽
4	中南优510	杂交水稻（三系）	自主选育	江苏
5	中南1A	杂交水稻（三系不育系）	自主选育	江苏
6	中莲1A	杂交水稻（三系不育系）	自主选育	江苏
7	中南优8号	杂交水稻（三系）	自主选育	湖南
8	中南优1号	杂交水稻（三系）	自主选育	河南
9	两优003	杂交水稻（两系）	合作选育	安徽
10	宁麦19	小麦	合作选育	江苏

11	南粳5055	常规水稻	独占经营许可	江苏
12	南粳40	常规水稻	独占经营许可	江苏
13	生选6号	小麦	独占经营许可	国家
14	宁麦17	小麦	独占经营许可	江苏
15	宁粳5号	常规水稻	独占经营许可	江苏
16	宁粳4号	常规水稻	独占经营许可	国家
17	II 优650	杂交水稻	独占经营许可	江苏
18	两优0367	杂交水稻（两系）	独占经营许可	国家
19	苏麦8号	小麦	独占经营许可	江苏



1、水稻品种

公司目前所销售的水稻品种中，南粳 5055、II 优 30、两优 0367、宁粳 4 号是公司销售量较高的品种。各品种的特点和适合种植区域如下：

名称	抗性	产品主要优势	适合种植区域	示意图
南 粳 5055	抗条纹叶枯病，抗倒性强，稻瘟病、纹枯病发生较轻。	1、株型优良，耐肥抗倒；2、高产稳产；3、米质优，适口性好。	江苏沿江及苏南地区种植。	
II 优30	抗条纹叶枯病，抗稻瘟病，耐高温能力强。	1、高产稳产；2、抗性强；3、适应性广。	安徽省作一季中稻种植	
两 优 0367	抗条纹叶枯病，感稻瘟病、白叶枯病。	1、丰产性好；2、耐肥抗倒；3、米质优。	江西、湖南、湖北（武陵山区除外）、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作一季中稻种植。	
宁 粳 4 号	中抗条纹叶枯病，抗倒性强，纹枯病发生较轻。	1、生育期适中；2、高产稳产；3、米质优良；4、适应性广。	河南沿黄、山东南部、江苏淮北、安徽沿淮及淮北地区种植	

2、小麦品种

公司目前所销售的小麦品种中，宁麦 19 和生选 6 号是两项重点，其特点和适合种植区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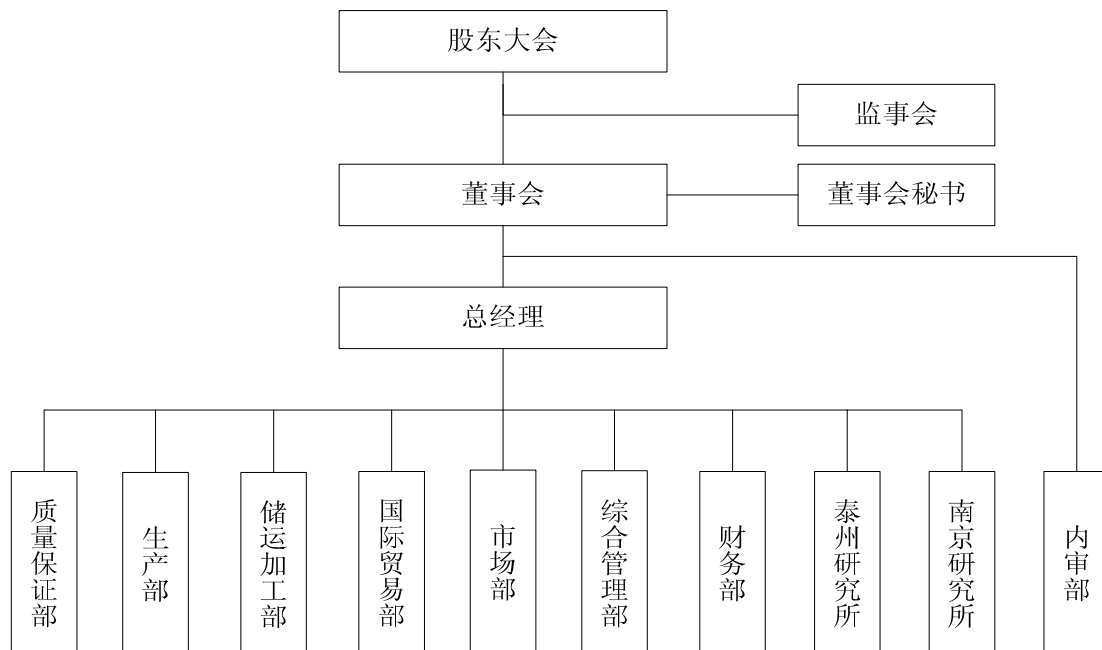
名称	抗性	产品主要优势	适合种植区域	示意图
宁麦 19	抗梭条花叶病，中抗白粉病、纹枯病，中抗赤霉病，抗倒性中等。	1、丰产性突出；2、品质较优；符合中筋小麦指标；3、成熟期较早，主要病害较轻；4、耐迟播，春发性好；5、对地力要求不严，易于栽培。	淮南稻麦两熟地区尤其适合中晚熟水稻茬（直播稻茬）种植	
生选 6 号	高抗赤霉病，抗梭条花叶病，中抗白粉病、纹枯病，抗倒性强。	1、高产稳产；2、耐肥抗倒；3、抗病性强；4、易种好管。	长江中下游冬麦区的江苏和安徽两省淮南地区、湖北中北部、河南信阳地区种植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组织结构，下设质量保证部、生产部、储运加工部等若干部门，下设泰州研究所和南京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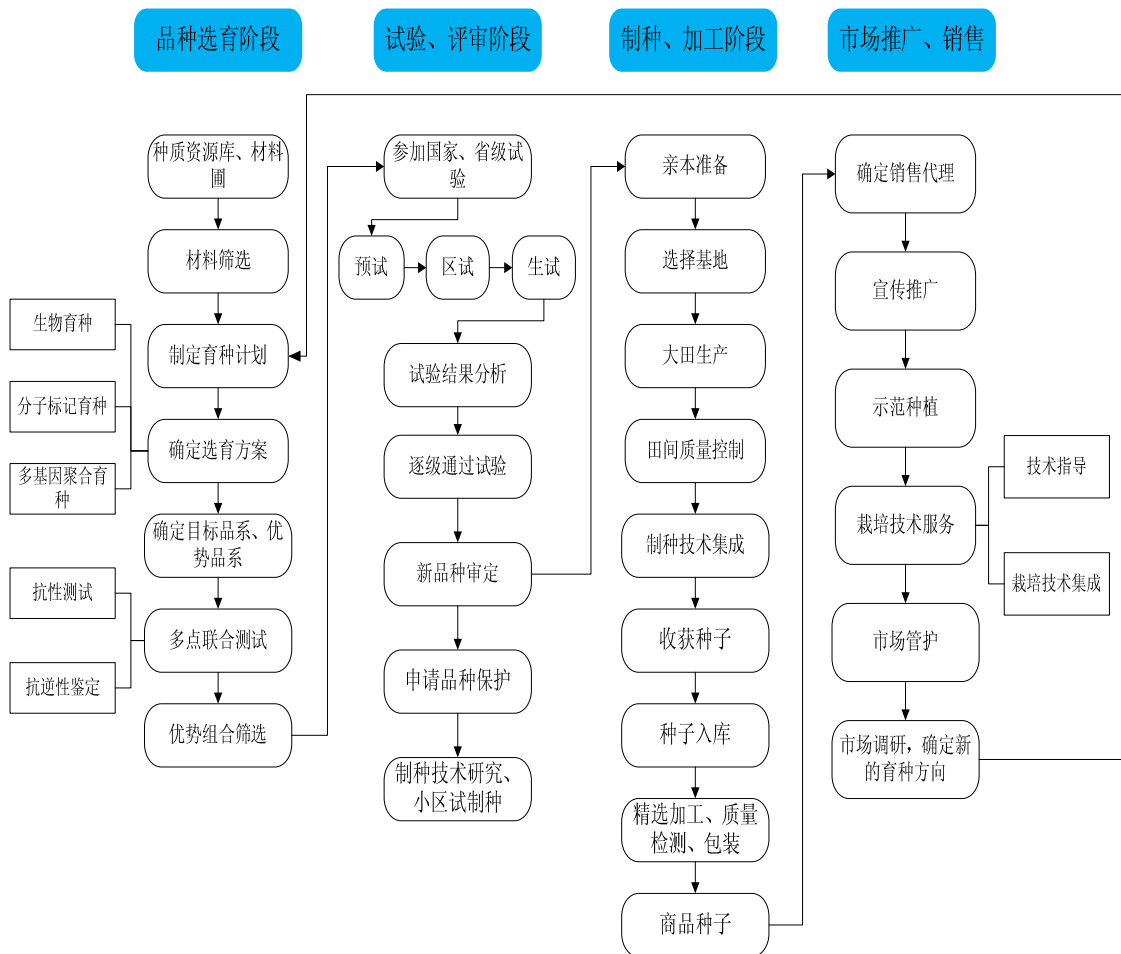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各部门均有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各司其职，公司经营管理运营正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

公司品种选育、制种、加工以及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种子产品是农业生产链条中的起点，也是技术含量较高的一个环节。目前，公司在品种选育和育种中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小麦机械化条播高产栽培技术

传统的人工撒播小麦存在着播种不均匀，漏播、重播等现象，而且费工耗时，公司采用小麦机械化条播高产栽培技术，将施肥、播种、盖籽、开沟一次性完成，种子分布均匀，速度快。条播行距 18 厘米，播种深度 2-3 厘米。机条播平均亩产量 423.5 公斤。对比大面积人工撒播增产 20 公斤/亩，增产率达 4.81%。

2、红莲型不育系提保纯技术

公司在摸索多年之后完成了红莲型不育系粤泰 A 提保纯技术，在绝对隔离条件下栽培不育系母本 A 和保持系父本 B，母本和父本一穴一苗成对栽插在一起，花期成对株穗部套袋以完成父母本单株成对交；所收单株成对交的种子在绝对隔离条件下栽培下一代，形成成对交株系，在田间对不育株系进行检验，收纯度在 99.9%以上、农艺性状保持原不育系的合格株系的种子，繁殖下一代原原种。

该技术同时解决了我国籼型三系杂交稻野败型雄性不育细胞质源单一化的问题。采用本技术生产的杂交种子成本低、经济效益高。

3、母本致死基因在两系制种中应用

在两系法杂交水稻制种中，光温敏雄性不育系的育性转换起点温度偏高、遗传漂移和同形可育株的产生、制种基地和制种季节安排不妥以及栽培管理措施不当是影响种子纯度的主要因素。其不育系育性受自然气候的影响，使得两系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经常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使生产的种子中含有大量的不育系，种子纯度没有保障。

本技术主要通过发芽实验中喷施，解决种子纯度快速鉴定；通过种子包衣技术和在苗期喷施药剂达到不育系致死而杂交稻正常的处理办法，提高种子的纯度，降低了生产风险。

4、杂交水稻制种母本水直播技术

随着劳动力资源的匮乏，以及制种换茬时间紧，造成杂交制种母本无人移栽或移栽晚的问题，严重影响产量。因此实现制种母本轻简化栽培技术是必然趋势。经过公司多年研究与集成，公司形成了母本水直播技术，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母本水直播技术主要应用于母本播始历期比父本播始历期短的多制种组合。在合理的播差期安排之下，根据 1、2 期父本的叶龄和大田准备情况，及时抢栽父本。待抢栽的父本醒棵后，母本进行水直播。在母本水直播后主要处理好“立苗关”、“齐苗关”和“杂草关”。这种方法的主要优势是母本的基本苗较多，母本的亩有效穗足，母本的花期相对集中，“920”的使用比较容易掌握。

5、杂交水稻制种母本机插秧技术

水稻种植机械化是今后发展的方向，由于杂交稻制种的特殊性，父母本不同时播种，而且父本分成 1-2 期，不适宜全部机械化种植。公司多年研究和实践表明，母本完全可以实现机插秧。母本机插秧技术在所有的制种组合上都可以使用。在合理的播差期安排之下，根据父母本的叶龄和大田准备情况，及时抢栽父本，父本顺行栽插。待父本醒棵后，再栽插母本。如来不及抢栽，等母本全部机插结束后，再栽插父本。收割时先收割母本，然后再收割父本。这种方法的主要优势是母本的栽插穴数较人工栽插多，父母本的发棵较好，尤其是父本的发棵好，能够有效提高的父本的花粉量，同时父本不需要割青，提高了父本的产量。

6、秸秆全量还田技术

我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起步较晚，而且发展速度缓慢，而目前每年有近 6 亿吨秸秆，而被利用的不足 2000 万吨，约占 97%的秸秆被焚烧、堆积和弃置，既浪费资源，又污染环境。秸秆综合利用是目前稻麦生产中遇到的新难题。

秸秆全量还田技术核心是稻麦收割机械上带有切碎装置，待稻麦收割后再用碎草机将遗留在田间的稻麦桩和未切碎的秸秆粉碎，粉碎后在使用旋耕机旋耕翻入田间，水稻田再用嵌草机拉平。

秸秆全量还田技术能有效解决稻麦秸秆利用问题，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培肥地力，减少环境污染，能有效利用气候资源与空间资源，提高稻麦产量。能节约肥水能耗，实现低碳经济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下列 4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账面价值 (万元)
1	泰州国用(2012)第 9596 号	泰州市农业开发区苏红路东侧	13,945.50	2062 年 1 月 2 日	出让	合计 611.91 万元
2	泰州国用(2012)第 9599 号	泰州市农业开发区苏红路东侧	3,767.60	2062 年 1 月 2 日	出让	
3	泰州国用(2012)第 9604 号	泰州市农业开发区军民路西侧	2,785.70	2062 年 1 月 2 日	出让	
4	泰州国用(2012)第 12799 号(注)	泰州市农业开发区棉花原种场境内	6,460.00	2052 年 5 月 15 日	出让	1,138.96

注：该土地使用权包含于“投资性房地产”中。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了公司周边若干农用地用于制种，并于南京以及海南租赁若干土地使用权用于研发育种。报告期内，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农业开发区管委会	4,500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续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国有土地	农业用地
2	汤山古泉社区汤山头村村民	73.7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集体所有	农业用地
3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镇东西村下塘二组	12.2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集体所有	农业用地
4	泰州市桥头镇杨院村村民委员会	4200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集体所有	农业用地
5	泰州市淤溪镇淤溪村村民委员会	760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集体所有	农业用地
6	泰州市淤溪镇淤溪村村民委员会	东到鱼塘，南到红旗农场大圩，西到河道和旱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目前原协议已到期，由表中第 5 项替代)	集体所有	农业用地

		地，北到鱼塘			
7	泰州市桥头镇李堡村民委员会	808	2009年11月12日至2014年10月31日	集体所有	农业用地
8	泰州市桥头镇李堡村村民委员会	789	2014年11月12日至2019年10月31日	集体所有	农业用地
		241.5	2013年11月12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农业用地

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1) 公司向农业开发区管委会租赁土地用于制种，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就此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农业用地，权属属于农业开发区管委会。该等租赁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向汤山古泉社区汤山头村村民租赁土地用于科研育种，公司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汤山国土资源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土地为汤山头村居民合法承包的责任田。该等租赁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有关“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向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镇东溪村下塘二组租赁土地使用权用于科研育种，该租赁事项虽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确认意见，但双方原签订的租赁协议中，三亚市海棠湾东溪村村民委员会已作为监证方盖章确认，海棠湾镇人民政府亦已作为核准方盖章确认，即该等租赁事项已经村集体认可，并获得上级主管政府部门核准，且公司并未改变相关土地的使用用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有关“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向泰州市杨院村、淤溪村、李堡村租赁土地使用权用于制种，相关租赁协议均为直接与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同时，公司已取得了各村村民委员会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各土地使用权均为各村集体所有，且该等租赁事宜已经各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姜堰分局作为土地主管部门亦已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相关土地使用权为各村集体所有，有权对外出租。公司并未改变


相关土地的使用用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有关“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土地的租赁期限均为长期，到期后公司拥有优先租赁权，且公司与各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不构成不利影响。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239772 号	第 31 类	红旗有限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注：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正式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后，已启动了注册商标的转移程序。

3、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 1 项植物新品种权：

序号	品种名称	属或者种	审定证书编号	授权日
1	泰香早 A	水稻	CNA20040626.4	2007 年 11 月 1 日

4、品种审定情况

(1) 自主选育品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如下 8 个自主选育审定品种：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类型	审定区域	审定证书编号	审定证书日期
1	中莲优 950	水稻	河南	豫审证字 2008025 号	2008 年 4 月 23 日
2	中莲优 950	水稻	湖南	湘审稻 2010023	2010 年 5 月 4 日
3	II 优 30	水稻	安徽	皖稻 2010013	2010 年 8 月 30 日
4	中南优 510	水稻	江苏	苏审稻 201107	2011 年 3 月 23 日
5	中南 1A	水稻	江苏	苏审稻 201108	2011 年 3 月 23 日
6	中莲 1A	水稻	江苏	苏审稻 201109	2011 年 3 月 23 日

7	中南优 8 号	水稻	湖南	湘审稻 2011013	2011 年 5 月 12 日
8	中南优 1 号	水稻	河南	豫审证字 2012025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除 II 优 30 外，其余品种由公司 2012 年吸收合并的江苏中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审定。

(2) 合作选育品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 2 个合作选育品种：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类型	审定区域	审定证书编号	审定证书日期	合作选育单位
1	两优 003	水稻	安徽	皖稻 2011013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合肥三才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宁麦 19	小麦	江苏	苏审麦 201201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公司通过与合作选育单位签署独占实施许可协议的方式，取得了上述品种在许可区域内的经营权，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区域	审定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使用费/转让费	期限
1	两优 003	水稻	安徽	皖稻 2011013	合肥三才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该品种的推广使用周期
2	宁麦 19	小麦	江苏	苏审麦 201201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168 万元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

公司为相关品种在审定区域内的独家经营单位，除向协议对方支付使用费或转让费用外，不需要向其支付其他对价，不存在与其他方分配收益的情形。

除上述自主选育及合作选育的品种外，公司还取得了 9 项其他品种的独占经营许可，详见本部分“（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5、许可使用专利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签订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允许公司使用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所拥有的“一种培育优良食味、抗条纹叶枯病水稻品种的育种方法”发明专利，该专利的主要内容如下：

专利名称	一种培育优良食味、抗条纹叶枯病水稻品种的育种方法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 2011 1 0066389.6
专利实施方式	独占实施许可

专利申请日	2011年3月18日
专利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20年
许可使用有效期	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4日止
许可实施费用	人民币20万元整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荣誉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种子公司生产经营种子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的种子生产和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1、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号码	品种	生产地点	许可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B/C（苏）农种生许字（2013）第0046号	II优650、II优30、两优003、中南优510、中南优1号、中南优8号、中莲优950号、裕优六号、Y20两优95、皖稻129、皖稻103、D优3232、中莲1A、中南1A、II-32A、南粳5055、宁粳4号、宁粳5号、南粳40、南粳39、两优0367	江苏省泰州市	2015年12月30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	C（苏）农种生许字（2013）第0083号	宁麦19、生选6号、宁麦17、宁麦19（大田用种）、宁粳4号（大田用种）、杨麦16（大田用种）、扬麦20（大田用种）、宁麦17（大田用种）	江苏省泰州市	2016年7月1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3	C（苏泰州）农种生许字（2013）第0002号	南粳39	江苏省泰州市	2018年3月7日	泰州市农委

2、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证号	有效区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水稻	进出口	E（农）农种经许字（2013）第0028号	江苏省	2018年1月9日	农业部

序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证号	有效区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	杂交水稻	加工、包装、 批发、零售	A(农)农种经许字 (2013)第0037号	全国	2018年3 月29日	农业部
3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 种子及其亲本种子, 常规水稻、小麦、大 麦种子,油菜种子、 西瓜种子、大豆种子、 蔬菜种子	加工、包装、 批发、零售	B/C/D(苏)农种经 许字(2012)第0010 号	江苏省	2017年10 月28日	江苏省农 业委员会

3、出口业务相关许可证书

红旗种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疫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号为3219ZM002，注册登记种苗花卉种类为水稻种子，发证日期为2012年10月1日，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

红旗种业持有2012年9月6日核发的编号为0114107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72738898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种子法》的规定，种子生产及经营需取得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及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荣誉情况”。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9项品种的独占经营许可：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区域	审定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使用费	期限
1	南粳5055	水稻	江苏	苏审稻 201114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提成费每斤0.1元，2013年及2014年每年最低100万元，2015年以后另行商定	2012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南粳40	水稻	江苏	苏审稻 200206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30万元	2009年7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3	生选6号	小麦	全国	国审麦 2009004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180万元	2009年11月5日至2019年1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区域	审定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使用费	期限
							月 5 日
4	宁麦 17	小麦	江苏	苏审麦 200902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8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	宁粳 5 号	水稻	江苏	苏审稻 201111	南京农业大学	92 万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宁粳 4 号	水稻	全国	国审稻 2009040	南京农业大学	5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4 日签约, 未约定终止期限
7	II 优 650	水稻	江苏	苏审稻 200603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188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8 日签约, 未约定终止期限
8	两优 0367	水稻	全国	国审稻 2013024	合肥齐民济生生物技术研究所	48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苏麦 8 号	小麦	江苏	苏审麦 201302	江苏丰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18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至该品种的品种权保护期限届满

所谓品种权的独占实施许可, 是指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生产经营双方约定的品种, 除被许可方之外, 包括许可方在内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生产经营该品种。

公司通过与品种权人签署协议的方式, 取得了上表中各项品种权的独占实施许可。其中, 除第 6 项“宁粳 4 号”的许可范围为除淮安市、连云港市、山东省以外的全国其他地区外, 其他各品种的许可范围均为相关品种适宜种植的区域, 即与各品种审定范围相同; 公司取得上述品种权的对价即为合同中所约定的使用费, 除第 1 项“南粳 5055”的使用费为按年、按产品销售比例支付外, 其他品种的使用费均为具体约定金额, 且均已一次性或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内支付完毕。

目前国内种子行业仍是以“品种权经营”为主要经营模式, 种子企业通常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选育、外购或许可经营等两大类方式取得品种权。公司现有品种权的取得亦与行业惯例一致。授权许可品种是公司品种权中的重要构成部分,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 公司取得独占经营许可的 9 个授权品种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9,834.55 万元、10,574.06 以及 1,204.85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7%、57.36%和 30.15%，因此授权许可品种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公司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具有积极作用。但销售授权许可品种会拉低公司整体利润率，同时如到期无法延续、且公司无法通过研发或授权取得新品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此，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①考虑到种子行业的惯例及种子这一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的特殊之处，公司选择了不同种类、不同类别的水稻、小麦品种，并注意对各品种许可期限进行一定搭配，避免未来某一时间内品种权集中到期或集中淘汰的情形；②公司将持续坚持自主研发投入，并加强与行业内知名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加自主选育品种。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20 余个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新品种已提交了品种审定，正在参与全国或地区的区域试验、预备试验等；③在加强自身研发投入的同时，从外部直接获取优质的、具有竞争力的、已通过评审的新品种仍为公司快速取得品种权的一个重要手段，亦可以快速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综上，未来公司一方面仍将持续重视对已有授权许可品种的销售开拓，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自有品种并努力开拓自有品种市场，同时公司亦将继续争取优质的、具有竞争力的新品种的独占经营许可，这一方式亦与我国现阶段种子行业的经营模式相同。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目前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投资性房地产	40,270,000.00	37,641,250.30	93.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460,000.00	26,325,500.04	92.50%
土地使用权	11,810,000.00	11,315,750.26	95.81%

房屋建筑物	30,877,644.12	28,553,562.36	92.47%
机器设备	7,605,307.03	3,465,373.07	45.57%
运输设备	564,751.00	425,428.85	75.33%
办公设备	478,934.00	214,323.64	44.75%
合计	79,796,636.15	70,299,938.22	88.1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结构	实际用途
1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19号	535.98	混合	仓库
2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20号	648.79	混合	仓库
3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21号	131.89	钢	老烘干房
4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22号	279.88	砖木	仓库
5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23号	26.35	混合	配电房
6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24号	25.30	混合	厕所
7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25号	34.32	砖木	仓库
8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26号	22.45	混合	车库
9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27号	243.38	砖木	仓库
10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28号	822.79	混合	办公楼
11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29号	162.20	混合	车库、办公室、食堂
12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30号	32.25	混合	值班室
13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31号	35.52	混合	厕所
14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32号	792.28	混合	办公楼
15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33号	31.07	混合	门卫
16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34号	81.21	混合	仓库
17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35号	282.99	混合	仓库
18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36号	374.96	混合	仓库
19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37号	169.14	混合	检测中心
20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38号	556.05	混合	种子楼
21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40号	357.88	混合	仓库
22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41号	368.59	混合	仓库
23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51342号	58.09	混合	东车库

24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51343 号	534.07	钢	烘干房
25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51344 号	607.75	混合	冷库
26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51345 号	33.22	混合	配电房
27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51346 号	153.97	砖木	仓库
28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53185 号	8,900.17	框架	办公楼（注）

注：本项房屋建筑物于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值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种子烘干设备及配套	7	2,350,382.00	1,789,184.20	76.12%
2	种子精选加工设备	1	600,000.00	510,000.00	85.00%
3	种子站冷藏库设备	1	530,659.55	110,554.09	20.83%
4	种子加工流水线	1	496,179.30	103,370.65	20.83%
5	仓库配套提升机	8	513,291.50	89,826.01	17.50%
6	定量包装秤	2	141,600.00	133,340.00	94.17%
7	配电设施	1	102,000.00	63,750.00	62.50%
8	发芽室及抽湿机	1	82,800.00	43,470.00	52.50%

（六）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职务构成

职务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15	19.23%
研发人员	17	21.79%
生产人员	22	28.21%
财务人员	8	10.26%
市场及销售人员	16	20.51%
合计	78	100.00%

(2) 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5.13%
本科	33	42.31%
大专	29	37.18%
高中及以下	12	15.38%
合计	78	100.00%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40 岁以上	15	19.23%
30-40 岁	46	58.97%
30 岁以下	17	21.79%
合计	78	100.00%

2、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1	黄银琪	董事长、总经理、暂兼任财务总监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54.38	0.51%
2	查联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40.79	0.39%
3	王亚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40.79	0.39%
4	贾东升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2017年5月27日	40.79	0.39%
5	陈建忠	总经理助理	-	40.79	0.39%
6	汤顺英	技术总监	-	20.39	0.19%
7	华荣	总经理助理、泰州研究所所长	-	37.39	0.35%
8	周轩正	泰州研究所所长助理	-	20.39	0.19%
9	黄志国	南京研究所所长	-	6.80	0.06%

注：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股东赛德种业之合伙人，通过赛德种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中，任公司董事的黄银琪、查联群、王亚松以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贾

东升之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忠，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红旗良种场种子站检验员，1994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红旗良种场南片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14年5月历任红旗有限生产南片副主任、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汤顺英，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1984年至2001年任红旗良种场农技推广站技术员、农艺师，2001年至2014年5月历任红旗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华荣，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4年任红旗有限技术推广站农技员，2004年至2009年任泰州市种子管理站农技员，2010年至2014年5月历任红旗有限泰州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泰州研究所所长。

周轩正，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农艺师。2004年7月至2012年5月先后于安徽省新品种引育种中心、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神州种业有限公司从事水稻科研育种工作，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历任红旗有限泰州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助理，现任公司泰州研究所所长助理。

黄志国，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江苏明天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瑞丰科技有限公司育种部；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中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育种部副主任、主任。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红旗有限南京研究所代所长、所长，现任公司南京研究所所长。

四、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主营的水稻和小麦种子的制种、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95.97	98.31%	18,433.46	96.86%	14,405.49	95.95%
其他业务收入	68.60	1.69%	597.81	3.14%	607.44	4.05%
合计	4,064.57	100.00%	19,031.27	100.00%	15,012.9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杂交水稻种子、常规水稻种子及小麦种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3,120.22	78.08%	7,081.26	38.42%	4,158.27	28.87%
常规水稻种子	861.83	21.57%	4,313.50	23.40%	2,384.88	16.56%
小麦种子	13.92	0.35%	7,036.88	38.17%	7,756.31	53.84%
其他	-	-	1.82	0.01%	106.03	0.74%
合计	3,995.97	100.00%	18,433.46	100.00%	14,405.49	100.00%

由于水稻的种植期通常为每年6月-10月，小麦的种植期通常为每年11月至次年5月，因此水稻种子的销售期间通常集中在12月份至次年5月，小麦种子的销售期间通常集中在每年7-10月。种子行业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2014年1-3月间小麦种子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很低。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销售客户主要为江苏省、安徽省、湖南省、福建省等地的种子公司或经销商。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9%、11.34%及19.00%，各年度/期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1-3月	南通长江种子公司	270.00	6.64%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35.92	3.34%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44	3.26%
	湖南邱阳县恒华种子经营部	129.52	3.19%
	安徽潘集顺隆种子经营部	104.61	2.57%
合计		772.49	19.00%
2013年	盐城市久盛种业有限公司	598.23	3.14%
	泰州市和平米业有限公司	400.58	2.10%
	盐城大丰华丰农资经营部	399.85	2.10%
	仪征超群种子门市部	384.54	2.02%
	南通如意种子有限公司	374.52	1.97%
合计		2,157.71	11.34%
2012年	句容庆丰种业有限公司	457.48	3.05%
	溧水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2.76	2.95%
	江都永丰农资经营部	430.30	2.87%
	仪征超群种子门市部	416.55	2.77%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54	2.75%
合计		2,160.64	14.39%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均未达 20%，单一客户占比未达 10%，公司不存在依赖某一个或若干个重要客户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采购水稻、小麦种子成本，包括支付代繁种子单位的采购成本、种子加工成本、仓储成本、人工成本等。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70.69	98.83%	16,985.04	96.55%	12,774.69	96.91%
其他业务成本	38.63	1.17%	606.21	3.45%	407.95	3.09%
合计	3,309.31	100.00%	17,591.24	100.00%	13,182.64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2,530.59	77.37%	6,349.22	37.38%	3,540.48	27.71%
常规水稻种子	720.46	22.03%	3,860.71	22.73%	2,057.22	16.10%
小麦种子	19.64	0.60%	6,773.53	39.88%	7,121.04	55.74%
其他	-	-	1.58	0.01%	55.95	0.44%
合计	3,270.69	100.00%	16,985.04	100.00%	12,774.69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13%、71.19%及90.90%，各年度/期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2014年 1-3月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442.83	28.64%
	兴化市农晟粮食专业合作社	392.53	25.39%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55.58	16.53%
	兴化市双建粮食专业合作社	217.13	14.04%
	江苏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95.81	6.20%
	合计	1,403.88	90.80%
2013年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5,199.62	28.99%
	兴化惠丰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135.82	23.06%

	海安金种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77.35	15.49%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413.86	2.31%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41.21	1.35%
合计		12,767.86	71.19%
2012年	海安金种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375.78	39.62%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2,917.96	21.51%
	高邮市丰邮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43.70	12.85%
	马寅广（农户）	333.21	2.46%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弶港分公司	229.72	1.69%
合计		10,600.37	78.13%

（1）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公司主要采用“公司+农户”及委托制种两种模式进行种子生产。其中，“公司+农户”模式下公司主要委托如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等农业合作社，在公司长期租赁取得的育种基地上组织农户进行生产；委托制种模式主要委托行业内其他种子企业、农场或种粮大户进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与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土地流转愈发普遍，农业用地呈现出集中若干大型企业或种粮大户的趋势，以便于农业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在此情况下，公司采购集中于一定数量的大型企业、合作社，首先可以在保证产量的基础上保证种子质量，其次可以减少公司在种植过程中进行技术监督的频次/成本，再者亦有助于提高公司种子收购时的处理效率。

（2）公司针对供应商集中所采取的措施

首先，公司主要基于种子核心质量指标（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进行约束，客观上提高了供应商准入门槛；其次，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预约生产合同或委托生产合同等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且双方主要以市场行情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倾向性条款约定；再次，相关合同通常为一年一签。由于行业内从事同类业务的规模性企业数量较多，如出现供应商因为各种因素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形，公司可以在合理时间内寻找、确定替代者，不会对公司生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各主要供应商中，公司现任董事范淼先生于 2014 年 6 月被选举为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与该公司的采购价格等条款约定与其他供应商并不存在差异，且该等关联关系形成于报告期之后。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公司对外采购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为标准，披露采购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2014 年 1-3 月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0.80%。公司与该前 5 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委托对方生产两优 0367、两优 003、中南优 8 号、II 优 650；南粳 5055、宁粳 5 号。	单价随行就市	正常履行
2	兴化市农晟粮食专业合作社	委托对方生产中莲优 950 及 II 优 30 品种	单价随行就市	正常履行
3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委托对方生产南粳 5055 品种	单价未明确约定	正常履行
4	兴化市双建粮食专业合作社	委托对方生产中莲优 950 及 II 优 30 品种	单价随行就市	正常履行
5	江苏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对方提供 60-100 万斤宁麦 19 种子	具体价格协商确定	正常履行

注：红旗种业与江苏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宁麦 19 生产经营权转让协议》，除约定由对方提供宁麦 19 种子事宜外，双方约定由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将宁麦 19 品种授权江苏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独占实施，故江苏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

司将宁麦 19 于江苏省区域生产、包装、经营权一次性转让给红旗种业，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

(2)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2013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1.19%。公司与该前 5 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委托对方生产宁粳 5 号、宁粳 4 号种子	未明确约定单价	正常履行，仍处于协议有效期内
2	兴化惠丰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对方生产中莲优 950、II 优 30 种子	未明确约定单价	履行完毕
3	海安金种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对方生产宁粳 5 号、宁粳 4 号种子	未明确约定单价	正常履行，仍处于协议有效期内
4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委托对方生产扬麦 16、扬麦 20 种子	以双方协商的实际价格结算	履行完毕
5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委托对方生产南粳 5055 种子	以 2013 年 12 月下旬当地水稻商品粮收购价加价 40%作为结算单价	正常履行，仍处于协议有效期内

(3)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2012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8.13%。公司与该前 5 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海安金种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对方生产宁粳 4 号、中南优 1 号种子	未明确约定单价	履行完毕
2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委托对方生产中南优 8 号种子	未明确约定单价	履行完毕
3	高邮市丰邮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对方生产宁粳 4 号种子	未明确约定单价	履行完毕
4	马寅广（农户）	委托对方生产粤优 938、两优 950 种子	参照同类品种结算价格结算	履行完毕
5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弢港分公司	委托对方生产宁粳 5 号、南粳 5055 种子	以 2011 年 12 月份水稻商品粮收购价格为基础，加价不超过 40%确定结算单价	履行完毕

2、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公司种子最终使用者为广大农户、种植户，具有区域广、交易频繁、单笔金额小的特点，为提高经营效率、节约经营成本，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经销商分布地区相对较广，且单一经销商的采购金额均不重大。因此，公司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作为标准，披露销售合同如下：

(1) 2014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2014年1-3月公司向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为19.00%。公司与该前5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通长江种子公司	销售南粳5055种子55万公斤	按统一价格结算	正常履行中
2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II优301.5万公斤	27.00	正常履行中
		销售II优6504万公斤	45.60	
		销售裕优6号2.5万公斤	42.50	
		销售两优0030.4万公斤	14.40	
3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对方代繁特优0091000亩(亩产160公斤/亩)	单价随行就市	正常履行中
4	湖南邱阳县恒华种子经营部	销售中莲优9502.5万公斤，中南优8号3万公斤	未明确约定	正常履行中
5	安徽潘集顺隆种子经营部	销售II优302万公斤，两优0032万公斤	未明确约定	正常履行中

(2) 201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2013年公司向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为11.34%。公司与该前5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盐城市久盛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生选6号种子80万公斤	根据公司制定价格结算	履行完毕

2	泰州市和平米业有限公司	销售南粳 5055、宁粳 5 号约 80 万公斤	按市场行情确定单价	履行完毕
		销售生选 6 号、宁麦 19 约 100 万公斤		
3	盐城大丰华丰农资经营部	销售生选 6 号种子约 35 万公斤	根据公司制定价格结算	履行完毕
4	仪征超群种子门市部	销售生选 6 号种子约 40 万公斤	根据公司制定价格结算	履行完毕
5	南通如意种子有限公司	销售生选 6 号种子约 40 万公斤	根据公司制定价格结算	履行完毕

(3) 201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2012 年公司向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4.39%。公司与该前 5 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句容庆丰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生选 6 号种子 80 万公斤	根据公司制定价格结算	履行完毕
2	溧水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都永丰农资经营部	销售南粳 5055、宁粳 5 号约 80 万公斤	按市场行情确定单价	履行完毕
		销售生选 6 号、宁麦 19 约 100 万公斤		
3	仪征超群种子门市部	销售生选 6 号种子约 35 万公斤	根据公司制定价格结算	履行完毕
4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生选 6 号种子约 40 万公斤	根据公司制定价格结算	履行完毕
5	句容庆丰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生选 6 号种子约 40 万公斤	根据公司制定价格结算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	租金	合同履行情况
1	农业开发区管委会	4,500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800 元/亩	正常履行（注）
2	汤山古泉社区汤山头村村民	73.7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750 元/亩	正常履行中
3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镇东溪村下塘二组	12.2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共 17.64 万元	正常履行中
4	泰州市桥头镇杨院	4200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每亩 600	正常履行中

	村村民委员会		2028年10月31日	斤、620斤、640斤粳稻 变现价值不等	
5	姜堰市淤溪镇淤溪 村村民委员会	760	2014年6月1日至 2020年6月10日	每年16.80 万元	正常履行中
7	姜堰市淤溪镇淤溪 村村民委员会	东到鱼 塘，南 到红旗 农场大 圩，西 到河道 和旱地，北 到鱼塘	2004年6月1日至 2014年6月10日	每年26万 元	正常履行， 已续期，见 表中第5 项。
6	姜堰市桥头镇李堡 村村民委员会	808	2009年11月12日至 2014年10月31日	700元/亩	正常履行中
8	泰州市桥头镇李堡 村村民委员会	789	2014年11月12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600斤水稻 每亩	正常履行中
		241.5	2013年11月12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农业开发区管委会约定的租赁期已到期，公司正与对方协商续租事宜。

4、报告期内的品种权独占实施许可协议

序号	品种名称	对方单位	使用费	授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粳 5055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粮食作物研究所	提成费每斤 0.1元，每年最 低100万元	2012-03-01至 2019-06-30	正常履行中
2	南粳 40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粮食作物研究所	30万元	2009-07-24至 2015-06-30	正常履行中
3	生选 6号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生物技术研 究所	180万元	2009-11-05至 2019-11-05	正常履行中
4	宁麦 17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生物技术研 究所	80万元	2009-07-24至 2020-06-30	正常履行中
5	宁粳 5号	南京农业大学	47万元	2009-09-23至 2022-06-30	正常履行中
6	宁粳 4号 (注1)	江苏山川科技有限 公司(注2)	50万元	未约定终止期 限	正常履行中

序号	品种名称	对方单位	使用费	授权期限	履行情况
7	Ⅱ优 650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 科学研究所	188 万元	未约定终止期 限	正常履行中
8	两优 0367	合肥齐民济生生物 技术研究所	480 万元	2012-04-17 至 2032-04-16	正常履行中
9	苏麦 8 号	江苏丰庆种业科技 有限公司	218 万元	2014-04-08 至 该品种新品种 权保护期限届 满	正常履行中

注 1：该品种的审定证书上名称为“宁粳 4 号”，但双方协议中约定名称为“宁稻 4 号”，双方签订协议时使用的是该品种在选育、测试中使用的名称，故与最终审定名称有所差异。

注 2：宁粳 4 号的选育、审定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将该品种权转让予江苏山川科技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与红旗有限签订本协议，约定将除淮安市、连云港市、山东省以外区域的宁粳 4 号品种生产、经营、开发权独家转让给红旗有限。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杂交水稻、常规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立足于农业中的种子行业，属于农业行业中的源头产业。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之一，即公司从事的业务涵盖了品种权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业务链条。目前我国种子行业的竞争仍然主要体现为品种权的竞争，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取得品种独占经营许可等方式取得品种权。取得品种权后，每年公司根据上年市场行情及多年的经验积累，制定各品种的生产及销售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将亲本、原种提交适格的制种单位代为委托繁种，或委托农业合作社组织农户在公司流转取得的育种基地上进行种植。种植季节结束后，公司将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毛种验收入库，经过一系列加工、检验、包装程序后形成供出售的商品种子。目前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的方式进行种子销售，将经销商网络下沉至县级甚至乡镇级。种子最终销售至终端种植户/农户后，公司采用技术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帮助农户解决“不会种”和“种不好”的问题。

（一）品种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下设泰州研究所和南京研究所，负责对市场技术信息的调研，制定和实施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负责公司水稻、小麦等主导产品的新品种研发、知识产权管理以及新品种认证、推广工作。此外，公司研究所还承担了对玉米、油菜等其他农作物种子的研发与开发工作。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近 20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包括高级农艺师 2 名、遗传育种专业硕士学历人员 5 名，人员专业知识、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相对合理，并在泰州、南京和海南通过长期租赁田地的方式建立了三个研发育种基地。其中，泰州基地负责杂交水稻、常规水稻和小麦品种的选育，南京基地负责“三系法”杂交水稻品种的选育，海南基地负责杂交水稻、常规水稻品种选育。同时，由于海南的独特气候条件，可以在育种时间上与泰州、南京基地形成互补。

2、合作研发

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工作，双方在人力、科研手段和信息等方面形成资源合作共享和有效互补。目前，公司已与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扬州大学农学院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已合作选育并通过审定了宁麦 19 和两优 003 两个品种。

3、审定中品种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二十余个新品种提交了品种审定，正在参与全国或地区区域试验、预备试验等，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区域	组别
1	中南优 3 号	杂交中粳（三系）	江苏	生产试验
2	泰两优 683	杂交中粳（两系）	国家	长江中下游杂交中粳联合鉴定
3	泰两优 868	杂交中粳（两系）	安徽	预备试验
4	泰两优 583	杂交中粳（两系）	江西	预备试验
5	泰两优 283	杂交中粳（两系）	江苏	预备试验
6	泰两优 218	杂交中粳（两系）	江苏	预备试验
7	泰两优 685	杂交中粳（两系）	河南	预备试验
8	12S04/705	杂交中粳（三系）	广西	预备试验
9	五丰优 510	杂交中粳（三系）	河南	预备试验

序号	名称	类型	区域	组别
10	泰粳 2828	迟熟中粳	江苏	1 年区域试验
11	泰粳 2340	晚粳迟播	江苏	1 年区域试验
12	泰粳 1152	淮南迟播	江苏	2 年区域试验
13	泰粳 3069	中熟中粳	江苏	1 年区域试验
14	泰粳 3182	迟熟中粳	江苏	预备试验
15	泰粳 1005	迟熟中粳	江苏	预备试验
16	泰粳 3821	迟熟中粳	江苏	预备试验
17	泰粳 13210	中熟中粳	江苏	预备试验
18	泰粳 13C1	淮南迟播	江苏	预备试验
19	泰粳 3059	淮南迟播	江苏	预备试验
20	泰粳 3121	早熟晚粳	江苏	预备试验
21	泰粳 109	早熟晚粳	江苏	预备试验
22	宁 09-72	淮南片红麦	江苏	2 年区域试验
23	宁 10144	淮南片红麦	江苏	1 年区域试验
24	宁 1027	长江中下游组	国家	预备试验
25	米 346	油菜	江苏	1 年区域试验
26	红杂 1301	油菜	江苏	预备试验
27	Cy87	夏玉米	江苏	预备试验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即为杂交水稻、常规水稻及小麦种子。由于农作物的种植季节差异性，水稻和小麦可以轮转种植。其中，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杂交水稻种子主要通过“公司+农户”的方式进行种植生产，常规水稻主要通过委托制种即代繁模式进行生产，小麦则是采用两种模式并存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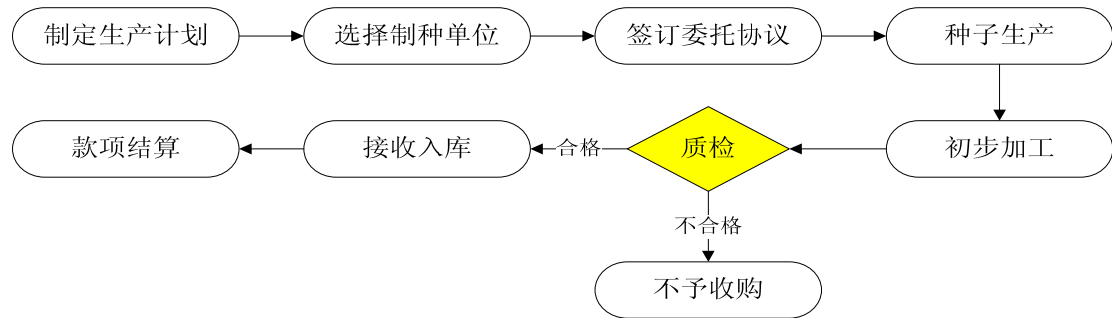
1、“公司+农户”模式

由于杂交水稻的育种技术特点和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公司统一租赁土地建立生产基地，向农户（如各土地所在地的农户）或合作社（如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兴化市农晟粮食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社）提供亲本种子，组织农户或合作社在公司租赁的土地/生产基地上统一集中种植，同时公司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定期对生产基地种植情况进行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除此外，杂交水稻收获后，公司仍然采用该模式组织农户种植小麦进行制种。

此生产模式下，公司采用“五统一”方法进行管理，即“统一生产布局、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统一产品上缴、统一价格结算”，在满足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制种面积、制种质量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有效维护了种植户的生产积极性。

2、委托制种模式

公司常规水稻种子及部分小麦种子采用委托制种模式，即行业中惯称的“代繁”模式。此模式下，公司选取农场或其他种子企业作为制种单位，双方约定种植面积，公司提供原种给制种单位进行种植生产。种子种植完成后，双方对种子的纯度、净度、芽率、水分等各方面进行共同鉴定，符合质量要求的种子则作为良种接收入库。此模式下流程大致如下图所示：



(1) 委托制种单位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委托的制种单位包括同行业的各种业企业，如江苏省内知名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公司、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江苏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以及各地种粮大户或农场，如江苏省方强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马寅广、江苏金湖杨金仁、江苏宿迁靳益刚等。报告期内，公司所委托的制种单位与公司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委托制种的定价机制

每个种植季节开始前，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之间通过签订预约生产合同或委托生产合同等协议的方式，约定委托制种的品种名称、数量、价格以及质量标准等权利义务关系。由于自然条件、天气条件等因素对粮食种植的影响十分明显，种子产品价格的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通常以种

子种植完成、双方结算时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以公司与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所签订的 2013 年度种植季预约生产合同为例，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并不约定具体采购单价，而是以“2013 年 12 月下旬当地水稻商品粮收购价加价 40%作为结算依据”（注：种子价格通常均高于商品粮价格）。采用此类随行就市的定价机制，一方面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均可以规避各自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同样是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也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通常不至于出现亏损情形。

(3) 委托制种的质量控制标准

由于种子产品对农业生产的重要意义，国家对种子产品制订了强制性质量标准，其中公司所经营的水稻、小麦种子目前适用的质量标准“禾谷类国标 GB4404.1-2008”，该标准中对商品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四个核心指标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自身亦制订了明确的《种子质量管理手册》其中亦包括对采购毛种的质量指标要求。

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在签订相关协议中，即根据国标及公司自身标准与对方明确约定了种子的质量指标要求，并对质量检验程序、纠纷仲裁等事项进行约定。此外，考虑到农业生产的不可逆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会定期与制种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一定的技术服务，提前防范质量风险。

(4) 报告期内的委托制种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公司的的重要性说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向委托制种单位的采购金额总计分别为 10,185.94 万元、11,333.47 万元以及 694.75 万元，占当年/当期累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7%、63.20%以及 44.93%，是公司对外采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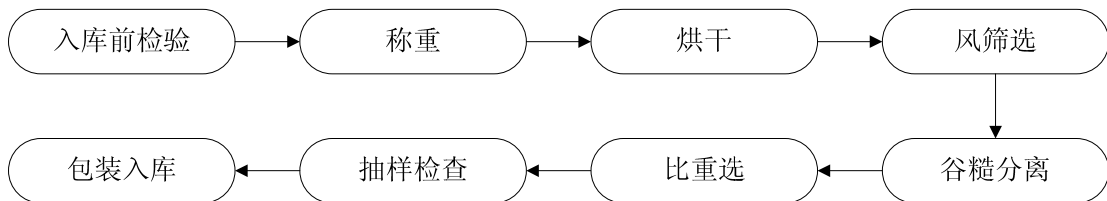
与行业内通行的生产、采购模式相同，公司要采用“公司+农户”以及委托制种两种方式进行种子生产。由于使用“公司+农户”模式需要公司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流转取得大量的农业用地，对资金占用量较大，且公司需要组织周边农户进行生产，报告期内主要用于生产需要保证种子亲本质量以及维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产品，通常为杂交水稻种子；而后者则适用于其他常规水稻及小麦种子，因此报

告期内公司委托制种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4年第一季度尚未大规模采购小麦种子）。

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间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体现在于：①采用委托制种模式是行业内通行的生产模式，并非公司所独有；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制种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但公司所委托的制种单位数量众多，公司与大华种业、中江种业等公司已有多年合作关系，但并不存在对对方的重大依赖。由于行业内从事粮食种植的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完全可以选择具有同样生产能力的其他企业进行委托生产；③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间通过协议方式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中并无倾向于委托制种单位的条款。同时，双方基于市场行情约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加工及仓储管理模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销售的种子需要经加工、包装后方可对外销售。公司自种植户或委托制种单位取得种子后，需经过检验、称重、筛选、包装等多个步骤，最终按照特定重量包装入库。公司加工流程大致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建有现代化的种子加工中心，购置了先进的种子低温烘干设备、输送提升设备和种子精选加工生产线，并新建了若干散籽库和成品库，正常开工情况下加工能力可达1万吨/季度。

由于种子的特殊性，公司各批次种子均有各自的编号。同时，对于本销售季未完全出售的杂交水稻种子，公司通常会将其转移至冷库中保存，待来年继续销售；对于未完全出售的常规稻、麦种子，公司可将其转为普通商品粮出售，避免损失。

（四）销售和技术服务模式

1、公司销售和技术服务模式概述

由于种子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其数量大、区域广且单户购买金额小，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另外开始初步尝试对少数种植大户进行直销。

公司根据信誉、人脉关系、经销网点和资金实力等多因素选择经销商，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经销种子类别、经销地区、经销时间、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根据行业经营特点，公司采取预收款后发货方式进行销售。发货前，双方首先约定初步销售单价，经销商根据此价格将价款支付予公司，之后公司再组织发货并根据双方初步约定的销售单价确认收入。销售季节结束后，公司根据实际市场行情与经销商确定结算价格并进行最终货款结算。公司将最终结算金额与已确认销售金额中的差额增加或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由于农作物种植过程中往往还需要持续的技术指导，公司区别不同区域和品种，组织技术服务队伍定期前往农户田间地头开展技术培训或专题讲座，并定期发布农科情报，实现良种与良法相结合，可以有效解决农户“不会种”和“种不好”的问题。与此同时，由于种子的质量好坏在农作物生长的不同阶段往往会有不同体现，公司还建立了种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要求经销商在农作物生长的不同时点对发芽率、纯度、病虫害情况、抗倒伏性等信息进行反馈。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产品销往全国 13 个省（市）的 120 多个县（市、区）。此外，公司拥有种子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种子产品已在东南亚多个国家进行试种认定。

红旗种业 销售网络图



2、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

根据行业经营特点，公司采取向经销商预收款后发货方式进行销售。双方首先根据上年种子市场行情并结合双方对本年行情的判断拟定初步结算价格，待销售季节结束后，双方再根据本年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格。采用这一结算模式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季节开始前与经销商签订协议并约定初始结算价格，甚至当某类种子较为抢手时，双方会在该种子制种期开始时即约定了采购数量和价格，因此双方达成约定的时间会早于实际销售时间；

(2) 种子产品价格受到上年农户种植效果、当年自然条件以及行业内普遍库存数量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比如 2012 年自然条件较为良好，行业内各种子企业的生产量均较高，导致当年末行业内库存水平普遍较高，从而导致 2013 年行业内面临较高的去库存压力，种子销售价格不甚理想。此外，目前国内种子品种的竞争仍然十分激烈，商品种子的可替代性仍较高，即一方面价格竞争仍是一种有效的竞争手段，另一方面农户亦可以使用自留种替代外购商品种子，导致种子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公司与经销商在约定初步销售单价时，无法准确预计本年最终市场行情情况。据此，公司与经销商为了规避各自的风险，采用先约定初步销售单价，待销售季结束后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最终销售单价并结算差额价款的方式。

(3) 公司在产品出库、权利义务发生转移之后，使用初步销售单价确认收入。同时，在销售季节结束后，公司与经销商进行最终结算，将最终结算金额与已确认销售金额中的差额增加或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公司这一会计处理方法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且最终确认的收入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一致。

(4) 行业内其他企业亦采用这一方法进行销售结算。上市公司神农大丰在其招股书中披露“在收入确认金额上，公司按照客户提出的提货申请开具的销售发货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季度（一般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6 月）结束后，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开具《销售结算单》，结算的销售金额与已记账的销售收入的差额增加或冲减本期销售收入，即结算的销售金额为公司最终确定的销售收入”，可以看出公司这一结算模式与神农大丰一致。

3、公司现金结算方式销售金额

公司货款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仅存在少量因直接销售给周边农户、种粮大户而形成的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结算的销售金额	43.44	240.30	217.11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1.09%	1.30%	1.51%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方式下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针对该部分现金结算销售收入，主要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首先，公司主动告知、努力说服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但由于公司所在地区及终端客户群体等客观条件限制，每年仍有部分农户直接携带现金向公司购买种子；

其次，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对现金交接、保管、业务审批、货物出库、单据保管及流转等均有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合理防范了现金销售的风险。

4、公司持续获取销售订单的措施

公司采用如下措施持续开拓市场、获取新订单：

在客户模式上，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开始初步尝试开立种子直营店这一直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选取县一级经销商作为本区域代理，一方面可以提高经营效率，另一方面也可以及时、准确地取得最终农户对公司种子的使用评价。

在销售服务模式上，公司采用“种子+技术指导”相结合的模式。由于农作物种植过程中往往还需要持续的技术指导，公司区别不同区域和品种，组织技术服务队伍定期前往农户田间地头开展技术培训或专题讲座，并定期发布农科情报，实现良种与良法相结合，可以有效解决农户“不会种”和“种不好”的问题。公司采用这一模式有利于维持终端种植农户的忠诚度。

在产品质量标准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标准，甚至在某些指标上高于国家标准。同时，公司对内建立了种子质量追溯体系，对种子生产、贮藏、加工、经营

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对外建立了种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要求经销商在农作物生长的不同时段对发芽率、纯度、病虫害情况、抗倒伏性等信息进行反馈，有效保证了公司种子的优良质量，有利于维持在种植户中的信誉。

在市场区域拓展上，公司一方面努力将传统市场、现有区域做稳、做深、做透，另一方面努力在销售相对薄弱区域新建、拓展销售网络，逐步实现销售区域的全覆盖。

在品种权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努力培育自有品种。目前已有 20 余个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新品种已提交品种审定；另一方面，在自有品种短期内暂未通过审定时，公司将继续重视对已有授权许可品种的开拓，并继续争取优质的、具有竞争力的新品种的独占经营许可。

综上，公司开拓市场的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

（五）产品质量标准

为全面推行种子生产全员质量管理、全程质量管理和长效质量管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制订了《种子质量管理手册》，并全面执行。以公司所销售的常规粳稻、杂交稻、小麦种子而言，该手册中所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四项）均与国家标准（禾谷类国标 GB4404.1-2008）相同甚至更优，对比如下：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国家标准（GB4404.1-2008）				公司所执行标准			
			纯度不低于	净度不低于	发芽率不低于	水份不高于	纯度不低于	净度不低于	发芽率不低于	水份不高于
稻	常规种	原种	99.9%	98.0%	85%	14.5% (粳稻)	99.9%	98.0%	88%	14.0%
		良种	99.0%				99.5%			
	不育系、恢复系、保持系	原种	99.9%	98.0%	80%	13.0%	99.9%	98.0%	85%	12.5%
		良种	99.5%				99.5%			
	杂交种	良种	96.0%	98.0%	80%	14.5% (粳稻)	96%/98% (注)	98%	85%	12.5%
	小麦	常规种	原种	99.9%	99.0%	85%	13.0%	99.9%	99.0%	88%
良种			99.0%	99.5%				88%		12.5%

注：公司对不同品种的杂交稻种子拟定了不同纯度标准，但均不低于国家标准。

除上述外，质量手册中规定其他作物种子均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公司目前设有质量保证部，作为公司种子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部门，并建立了种子质量追溯体系。对种子生产、贮藏、加工、经营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公司亦已取得了江苏省种子管理站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农业部和江苏省组织的历次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工作中无不合格记录，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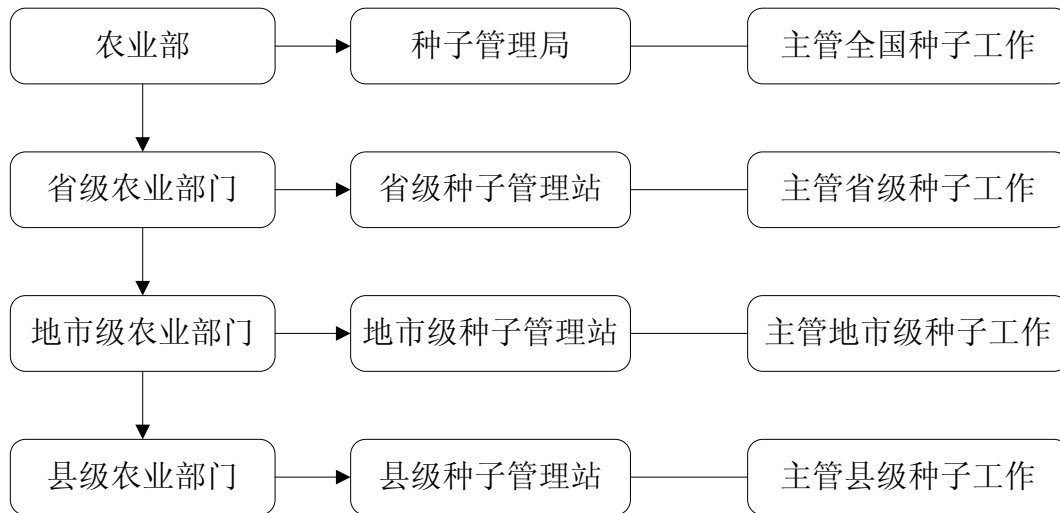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A01）。依产品用途分类，种子是农业生产的源头，是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繁殖材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作物种子行业。

种子行业涵盖种子的育种、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是整个农业生产链的起点，因此种子行业没有上游行业。

种子行业的下游是农业种植业。

2、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种子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即：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等工作。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具体如下：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组织，作为政府联系种业的桥梁和纽带，其职责主要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监管，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

3、行业内相关法规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由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多方面法律法规组成的种子行业法律监管体系，有效保障了种子行业的健康发展。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最新修订）	2013年6月3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3年3月1日	国务院
3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2011年12月31日	农业部
4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4年最新修订）	2014年2月1日	农业部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1年9月25日	农业部
6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5年5月1日	农业部
7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日	农业部

4、主要产业政策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国家历来重视农业发展。自2004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十一年聚焦“三农”，对我国的农业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显示了我国政府对农业发展、农业现代化的重视程度，也突出了农业现代

化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历年中央一号文件概况如下：

文件名	主要政策
2014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强调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农业建设
2013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强调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01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强调部署农业科技创新，把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作为今年三农工作重点
20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提出力争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提出“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方针
20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提出 28 条措施促进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进强化农业基础的长效机制，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20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切实加大农业投入，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更加和谐
20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
20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意见	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深化农村改革

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均提及了促进种子行业、企业发展的相关战略，以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为例，其中提到要“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

除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外，我国政府近年来针对种子行业所出台的主要支持和鼓励政策如下：

年份	文件	主要内容
2013 年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立足于品种审定的“市场化”理念，从产品种试验要求、建立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完善品种退出机制。
2013 年	《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自主建立研发机构，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并购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切实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要求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 2015 年底前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实现“事企脱钩”；强化政策支持，新布局的国家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种业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要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倾斜，等等。
2012 年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加大科研投入，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创新育种理念和研发模式，

		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规划的通知》	提升生物育种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分子育种、细胞育种、航天生物工程、胚胎移植等现代生物技术豫常规育种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培育推广超高产、多抗、优质专用、易储耐藏、营养强化等新品种。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生物种业品种研发、繁育与示范，规范种子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平台。
2012年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着力抓好种业科技创新。科技兴农，良种先行。增加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创新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创制改良育种材料，加快培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重大育种科研项目要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优化调整种子企业布局，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大力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整合种业资源，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打造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现代种业集团。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健全农业补贴制度，继续实行良种补贴；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新品种，做大做强现代种业。
2011年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加强农业基础性研究和科技储备，尤其要把科技创新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整合种业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选育一批丰产性好、抗逆性强、品质优良的新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机械化的种子生产基地，提高良种供应能力。
2009年	《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	到2020年我国粮食生产能力达到11000亿斤以上，包括选育推广优良品种等6项措施。

5、种子行业的主要特征

（1）季节性特征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中的特殊商品，其生产与销售均具有季节性。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源自于农作物特定的生长期和成熟期。农作物播种前期就是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季节又是种子生产加工的季节。种子企业需要按季节进行种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一般而言，种子企业当年销售的种子均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

(2) 区域性特征

由于不同的农作物对水、土、光、热等自然条件的需求差异，我国主要农作物的分布具有明显的生态区域性，种子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因而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需求价格弹性差，供给价格弹性强

种子是农作物生产的必需品，但由于单位面积播种量的相对稳定性，农户并不会因为种子价格的降低而相应多买、囤积种子，因此种子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较差。相反的，由于制种过程具有不可逆性、无法替代性和无法即时生产性，如因为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种子减产，并进而导致种子供给紧张，则种子的价格则会相应走高，因此种子商品具有较强的供给价格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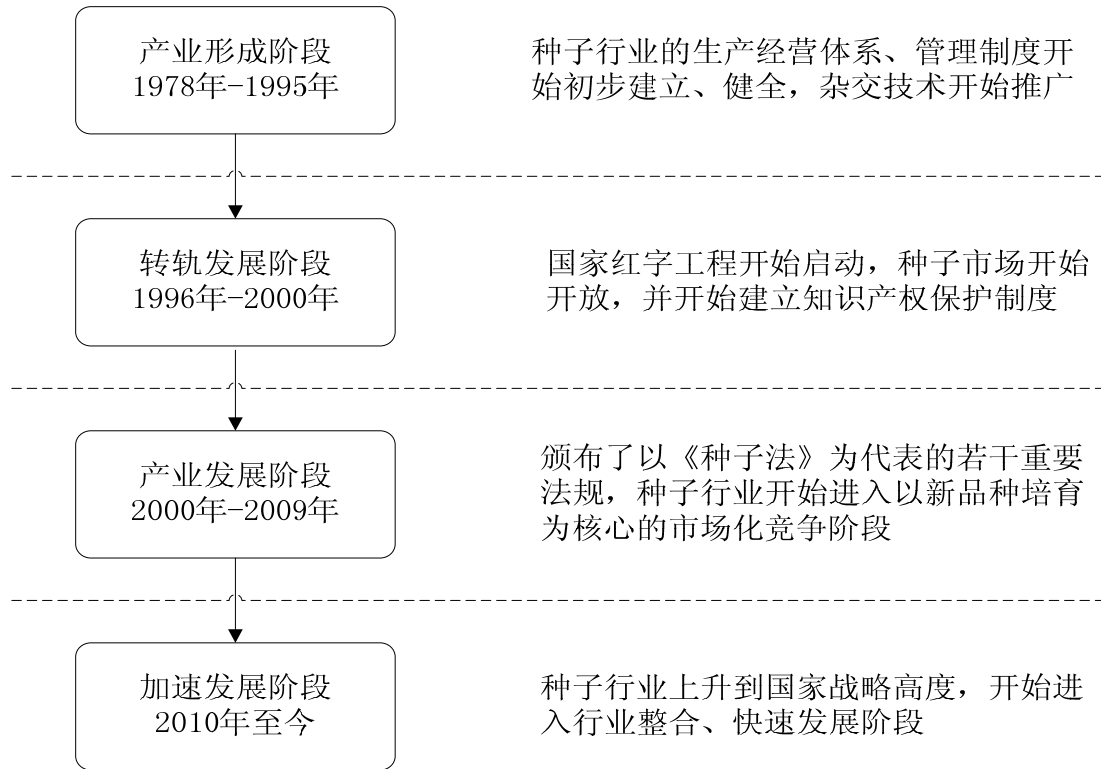
(4) 研发周期长、持续投入高

种子品种在逐渐适应种植地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和种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和生物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种子行业必须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行业的新品种研发周期往往较长，新品种从内部研发到最终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推向市场往往需要 8-10 年时间，且研发投入较大。

(三) 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种子行业发展大致经历了产业形成阶段、转轨发展阶段、产业发展阶段和加速发展阶段四个阶段。



2、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现状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市场容量发展迅速，且仍有巨大发展前景

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发展，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种子需求国。根据公开信息，我国目前每年种子需求量大约在 125 亿公斤左右，商品种子需求量约为 50 亿公斤左右，市场总容量超过 600 亿元。伴随着人口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播种方便、产量高的优质商品化种子需求将逐渐增长，未来我国种子市场潜在规模有可能达到 1000 亿元，仍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2）种子商品化率逐渐提高

种植户所使用的种子一般来源于自留种或外购。我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种植户都更倾向于使用自留种。2000 年以来，伴随着种子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种子科技进步而带来的单位面积产量提升，种植户开始逐渐青睐于购买、使用商品种子。至 2011 年，我国种子商品化率已达到 40% 左右。其中杂交玉米、杂交水稻、棉花、油菜等品种的商品化率相对较高，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尽管如此，与发达国家 90% 的种子商品化率相比，我国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 种子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

根据农业部新闻办公室所公布的数据，我国种子企业总量高峰期曾有 8,700 余家，目前已下降到 5,200 家。其中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较大规模企业仅有 106 家，占比仅为 2.04%；销售额过亿元企业仅 119 家，占比仅为 2.29%。可以说，我国目前种子企业中绝大部分仍为中小型企业，行业竞争十分激烈。

(4) 种子价格整体偏低，仍有提高空间

由于我国种子商品化率较低，农民还保有自留种的习惯，我国种子价格整体偏低。目前国内玉米、水稻等杂交种子的种粮价格比大概在 8-15:1 左右，而小麦等非杂交种子则更低，远低于美国 20-30:1 的比例，种子费用在种植总成本中的比例仅有 6%，与种子对农作物增产高达 40%的贡献率严重不匹配。未来随着我国种子商品化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的持续出台，我国种子价格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3、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国家政策引导种子行业向市场化纵深方向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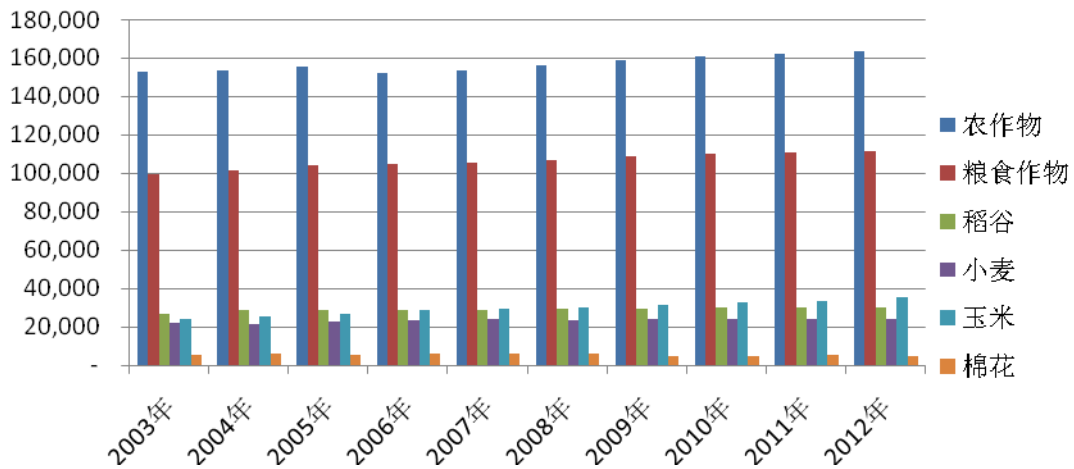
由于种子产业巨大的经济效益和其对农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特殊战略意义，世界各国都把种子产业放在突出的位置，以种子产业的发展推动农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对种子行业的扶持性、鼓励性政策，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并将着力打造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集团。同时，我国鼓励种子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并要求公益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 2015 年底前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实现“事企脱钩”，大力推进种子行业的市场化进程。

(2) 种子总需求量基本稳定，市场增长动力来自商品化率和良种替代

我国农作物总种植面积总体稳定，近年来总体保持在 1.6 亿公顷水平上（见下图），未来大幅增长的可能性不高，因此种子数量的总体需求增长空间较小，未来主要是在不同品种之间的此消彼长调整。种子市场扩容的主要动力将来自商品化率的提升，以及产量更高、抗性更好的良种替代。品种的重要性将日趋明显，

优胜劣汰将愈发快速。

我国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千公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整合进程加快，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发达国家种子行业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特征，如美国前 20 强种子企业占据了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前 50 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仅为 30% 左右，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参考国际种业巨头的发展历程，均离不开通过兼并重组手段做大做强。以孟山都为例，其于上世纪 90 年代斥资近百亿美元收购了以培育玉米、大豆种子为主业的 Dekalb 公司和 Holden 公司，重组了 Cargill 公司和 Asgrow 公司，随后又于 2000 年 3 月以 300 亿美元与法玛西亚和厄普约翰公司合并，组建了世界最大的法玛西亚高科技产业集团。孟山都通过兼并收购重组不断扩大规模，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种子公司。此外，采用兼并重组方式是有实力企业迅速获取新品种、切入种子细分领域、区域市场、提升自身经营规模的最有效途径。

我国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亦明确提到推动种业兼并重组，支持大企业通过兼并、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加速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因此，我国种子行业的将迎来一个明显的行业整合期，行业集中度将大大提高。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从国家政策扶持导向来看，发展现代农业和确保粮食安全对种业提出了新的要求，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子安全就是粮食安全，粮食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在当前国际种业龙头大举进入中国，并对国内种子行业形成较大冲击的背景下，国家存在扶持国内种子企业，以应对外资竞争的内存意愿，从而从中长期的时间跨度内，保障大宗粮食作物良种的自给率，以保障我国粮食安全。

(2) 粮食需求稳定增长推动种业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人口不断增加和生活水平提高，我国粮食需求将继续呈刚性增长，产需缺口不断扩大，粮食品种和区域结构性矛盾加剧，供求平衡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受制于有限的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我国只能通过提高单位面积产出这一有效手段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

在农业生产的各项要素中，种子是决定产量的核心因素，是“内因”；而其他诸如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灌溉和栽培技术等都是辅助因素，是“外因”。因此，未来我国必须从农业的源头即种子入手，通过培育、推广优质、高产的农作物种子来推动种植业发展。

(3) 我国制种自然资源条件优良

我国地跨热带、亚热带、温带等多个气候带，加上地形、海拔、光照等的不同和变化，形成多种生态类型和气候类型，适合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等的选育、生产和种植。此外，种子产业具有高科技及劳动力密集型两大特征，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可降低种业企业的生产成本。

2、不利因素

(1) 育繁推脱节现象仍比较严重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种子的科研、生产和推广长期以来是相互分离的，育种资源主要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校，其主要以研发为主，研发的品种难以紧密贴近市场。另一方面，新品种选育时间长、风险大，种子企业科研投入水平较低，自主选育新品种的能力较弱，其获取新品种的方式主要是购买、合作研发，企业发

展缺乏稳定的品种支持。“育、繁、推”三个环节的脱节造成我国种业企业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竞争混乱。

(2) 高端技术、管理人才匮乏

我国种子产业发展起步晚，基础比较薄弱。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初期，种子企业技术人员较为匮乏，特别是高端技术及管理人员更是严重不足，直接制约了种子企业的市场化、规模化发展。

(3) 国际种业巨头冲击

我国种业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种业市场的对外开放，国外知名跨国种子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开展业务，凭借其雄厚的资金、科研及管理等优势，迅速占领了部分市场，挤占了国内种子企业的发展空间，加剧了我国种子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若我国种业公司不能进一步发展壮大，将难以应对国外种业公司的冲击。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台风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制种生产还需要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更高。因此如发生大规模、重大自然灾害，则可能对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种子生产、销售期间差异而导致的库存风险

种子生产的特殊性体现在于种子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的销售预测制定当年生产计划，提前一年安排不同品种的种植面积和生产数量，加上农业生产对季节、气候等自然因素的高度依赖性，制种通常都具有不可逆性和难以更改性。因此，种子企业对次年的销售情况、市场趋势的预测准确性十分重要。如出现重大偏差，则将引起存货水平高企。

3、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源头，种子质量的好坏对农业生产关系十分密切，我国针

对种子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同时，种子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气候因素、技术因素或人为因素等的影响也可能导致种子质量不达标问题，进而可能导致较大的质量纠纷、经济索赔和不良社会影响。

4、新品种研发风险

优良种子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对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新品种在逐渐适应种植地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和种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和生物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种子行业必须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行业的新品种研发周期往往较长，新品种从内部研发到最终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推向市场往往需要 8-10 年时间，且研发投入较大。因此，种子行业的新品种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较低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我国种子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国际种子联盟统计数据，2012 年全球商品种子市场容量约为 449.25 亿美元，市场规模居于前 10 位的国家依次是美国、中国、法国、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德国、阿根廷和意大利。其中，美国的种子市场容量达到 120 亿美元，占据了世界种子市场容量的 26.71%；中国的种子市场容量约为 99.5 亿美元，占世界种子市场容量的比例为 22.15%。未来伴随着种子商品化率以及种子价格的不断提高，我国种子行业市场总容量仍将不断增长。

2、我国种子行业主要参与者

根据农业部所公布的数据，目前我国持证种子企业数量仍有 5200 家，绝大部分是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下的中小规模企业，育繁推一体化经营企业更是不足 100 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种子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不断提高，国内种子市场呈现出品种多样化、主体多元化的新趋势，参与行业竞争的主体包括科研院所附属的种子公司、国有种子公司以及股份制或民营种子公司等，外资种子公司也已逐渐成为我国种子行业中重要的竞争力量。

现阶段我国种业市场具备完全竞争市场特征，尚未形成垄断的市场格局，但中国种业市场进入壁垒较高，退出成本较大，具有垄断竞争的市场特征。行业集中度正在提高，具有强大研发优势、丰富运营经验和品牌知名度的种业企业将有机会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成为业内领先企业。

3、我国种子行业的进入壁垒

(1) 企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生产、经营必须先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公司向农业部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除应符合《种子法》的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固定资产不少于5000万元，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5名以上，有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和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除了对上述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企业提出了高要求外，对于一般条件下的种子生产经营，也规定了较高的技术要求、资金额度、生产、检验等基础设施条件。

(2) 品种准入壁垒

我国对种子品种进入市场制定了准入政策，《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与现有品种有明显区别、遗传性状相对稳定、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征一致、具有适当的名称；品种试验必须包括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两个阶段，每一品种区域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5个试验点，试验重复不少于3次，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生产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5个试验点，1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不大于3,000平方米，试验时间为1个生产周期。

(3) 技术壁垒

经过上百年的发展，现代种业已发展成为典型的高科技产业，特别是育种和

制种技术含量非常高。品种的选育是集人才、知识、技术于一体、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需要有一批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种子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质量要求极其严格，在种子生产过程中，若制种技术落后可能导致种子减产甚至绝收。因此，育种技术与制种技术构成了种子行业的高技术壁垒。

(4) 资金和人才壁垒

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最重要的经营性资产，也是企业获得长远发展的保证。通常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至少需要 8 年时间，品种选育需要优良的种质资源，而种质资源的搜集、筛选、鉴别、创新同样是一个复杂、漫长的过程，这进一步增加了品种选育的难度。植物新品种的选育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这对于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科研基础薄弱的种子企业构成一定的壁垒。

4、公司的竞争能力

(1) 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并已获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经营许可证，是农业部种子质量认证合格单位、江苏省第二批农业科技型企业之一、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12 年度江苏省种业骨干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水稻和小麦等农作物种子，拥有自主选育并通过审定的 II 优 30、中南优 510 等 8 个品种，合作选育并通过审定的宁麦 19、两优 003 两个品种。此外，公司还拥有南粳 5055、南粳 40、宁粳 4 号、宁粳 5 号、生选 6 号等 9 个独占许可经营品种。

公司管理层均已在种子行业内拥有多年经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主要销售地区集中在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南、湖北、江西、福建等水稻、小麦种植区域。

目前我国种子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十分激烈，且已有多家上市公司。虽然公司业务规模已有所提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尚小，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2) 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平高科”）、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荃银高科”）、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乐种业”）、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农大丰”）以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华种业”）等。

隆平高科：股票代码 000998。该公司是以袁隆平院士名字命名的农业高科技上市公司，是首批拥有完整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体系的“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企业之一。隆平高科以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业为核心，聚焦种业，目前，其杂交水稻种子市场份额全球第一，杂交辣椒种子推广面积全国第一，杂交棉花种子推广面积国内第三。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达 186,477.37 万元，其中杂交水稻种子销售收入 87,063.64 万元，小麦种子销售收入达 8,901.63 万元。

荃银高科：股票代码 300087。该公司是从事高产、优质、多抗、广适杂交水稻等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的高科技种业企业，系我国首家登陆创业板的种业公司。荃银高科是以经营杂交水稻良种为主导产品，并拓展到玉米、小麦、棉油及瓜菜等各类农作物种子，是我国籼型两系超级稻种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3,420.11 万元，其中水稻种子销售收入为 26,357.72 万元，小麦种子销售收入为 9,140.01 万元。

丰乐种业：股票代码 000713。该公司是中国种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是中国产销量最大的“两系”杂交水稻种子公司和西甜瓜种子公司。2013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9,393.49 万元，其中种子类营业收入为 70,537.37 万元。

神农大丰：股票代码 300189。该公司主营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5,344.23 万元，其中杂交水稻种子销售收入为 34,879.20 万元。

大华种业：该公司隶属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科研、生产、加工和销售，实行种子专业化生产、标准化加工、集团化经营、规范化管理，是全国农作物种子生产量、销售量最大的种子企业。该公司已连续 12 年被列为“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1 年被农业部、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等八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近 20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包括高级农艺师 2 名、遗传育种专业硕士学历人员 5 名，人员专业知识、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相对合理，并在泰州、南京和海南通过长期租赁田地的方式建立了三个研发育种基地。另外红旗种业与江苏省农科院和扬州大学农学院、南京农业大学分别构建了品种选育合作平台，实现了企业跟科研院所育种资源的合作共享。

近年来，公司已先后选育并审定了 10 个新品种（包含合作选育），所选育的品种均具有较好的生产优势。同时，目前公司已有 20 余品种正处于试验、审定过程中。

②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种子营销网络，将销售网络充分下沉至县级乃至乡村级。公司注重种子产品销售与技术跟踪服务指导相结合，定期到种植户田间地头进行技术指导，可以有效解决农户在种植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同时，公司建立了种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凡是销售出去的种子都明确要求经销商在不同时点进行质量信息反馈，持续追踪公司种子质量。

（4）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产规模较小

与种业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难以扩大经营规模、拓展销售渠道。另外，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科研设备、科研规模、科研手段难以在现有的基础上实现质的飞跃，也制约了公司吸引更多、更高层次的科研以及经营等专业人才的能力。

②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目前主要以杂交水稻、常规稻麦为主。审定通过的品种权以地方为主，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公司需要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快产品升级换代速度，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品种权种类。

（六）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作为农业的源头，种子行业正日益得到我国政府的重视，逐渐成为农业现代化这一国家发展战略中举足轻重的一环。与此相配套的，我国政府正逐渐加大对现代农业、现代种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并通过 2014 年一号文件的方式，指明了种子行业的发展方向。除了政策扶持之外，受益于我国人口增长、种子商品化率不断提高等多重有利因素，我国种子行业正处于加速发展的黄金阶段中。

红旗种业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经营许可证，是农业部种子质量认证合格单位、江苏省第二批农业科技型企业之一、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12 年度江苏省种业骨干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红旗种业已在江苏省内乃至全国拥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声誉。但与行业内已上市的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科研技术水平、自主品种权等方面的短板仍然十分明显，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在目前行业快速发展的大好形势下，首先，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销售网络、销售和服务模式、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将现有产品、现有市场做稳、做深、做透，并加强新市场开拓力度，确保公司在行业内市场份额的稳定和增长；其次，公司将继续重视新品种权的开发，一方面通过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力争自主研发成果通过品种审定并发挥效益，另一方面近期内公司仍将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快速取得优质、具有竞争力的新品种权；再次，公司希望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进一步融资的目的，着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和监事，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会、董事、监事、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导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

与此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至此，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初步形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

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红旗种业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1、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4、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资薪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5、公司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泰州锦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综合开发,花卉苗木种植销售,谷物、蔬菜、瓜果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不含鱼种)。
2	江苏秋雪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旅游工艺品、花卉、农副产品。
3	泰州秋雪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大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书打印、复印;室内外装饰装潢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网络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一般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
4	泰州市秋雪湖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电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装修;(以上范围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水电抄表服务;电气设备及附件、机械

				设备、建筑材料（不含仓储）、电器、水暖器材、五金产品批发。
5	泰州红旗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管理维护；假山、喷泉的制作、安装；室内观叶植物及盆景的培植、制作、销售。
6	泰州红旗农场商贸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鸡养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销售，农业信息咨询服务，鸡蛋、鸡、鸭、鹅、鲜活水产品、生鲜猪肉、水果、蔬菜、日用杂品、服装、小家电、工艺品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	客户类型	2012 年度收入	2013 年度收入	2014 年 1-6 月收入
1	泰州锦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综合开发，花卉苗木种植销售，蔬菜、瓜果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	农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区行政单位	0.00	0.00	24.85
2	江苏秋雪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旅游工艺品、花卉等	暂未经营	暂未经营	1.20	0.00	0.00
3	泰州秋雪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	广告设计、会展服务	各类企业	未成立	0.00	23.20
4	泰州市秋雪湖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力设备安装、装修，电器和建筑材料销售	水电安装、管道安装	市政单位	未成立	0.00	5.40
5	泰州红旗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管理维护，假山、喷泉的制	市政绿化	市政单位	0.00	0.00	8.00

		作、安装					
6	泰州红旗农场商贸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销售	农副产品、图特产品	泰州市居民	60.03	14.40	0.6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红旗种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股东赛德种业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未控制任何与红旗种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红旗种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红旗种业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红旗种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红旗种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红旗种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红旗种业及红旗种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红旗种业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红旗种业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红旗种业经营。

（5）承诺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红旗种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红旗种业优先购买的权利。

（6）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

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红旗种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费用支出。

(7)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为红旗种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调整，承诺人将按照相关变化对本承诺函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现代种业基金和谷丰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未控制任何与红旗种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本承诺中，“经营”是指在承诺人自身从事的经营活动中包含种子科研、培育、加工、销售等业务，不包含公司对外投资与红旗种业业务类似的企业），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红旗种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不在中国境内外经营与红旗种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红旗种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红旗种业的股东地位损害红旗种业及红旗种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将向红旗种业持续披露对红旗种业之外的同业企业投资的情况。

(5)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同业竞争问题提出政策或监管要求，且该等要求影响或可能影响红旗种业股票挂牌交易或上市，承诺人愿意无条件配合红旗种业调整对外投资要件，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董监事高管任职等，以协助红旗种业满足上述政策或监管要求，不妨碍或影响红旗种业股票挂牌交易或上市。

(6)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红旗种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费用支出。

(7)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红旗种业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调整，承诺人将按照相关变化对本承诺函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未控制任何与红旗种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红旗种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承诺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红旗种业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红旗种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红旗种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红旗种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地位损害红旗种业及红旗种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红旗种业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红旗种业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红旗种业经营。

(5) 承诺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红旗种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红旗种业优先购买的权利。

(6)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红旗种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费用支出。

(7) 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红旗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公司与股东现代种业基金及谷丰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1、关于现代种业基金和谷丰投资设立背景和投资目的的说明

现代种业基金是由财政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同出资设立的第一支具有政府背景、市场化运作的种业基金，主要对高成长性的种业企

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企业提供政策、产业、资本等信息服务，重点支持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促进提高种子企业的育种能力、生产加工技术水平、市场营销能力，进一步提升种子企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谷丰投资是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提出的建设现代种业强省的战略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种业投资，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种业发展事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注册地在江苏省内的农作物种业企业，兼顾投资于省内渔业种苗、家禽畜种、园林绿化种业以及优良品种供应江苏的省外种业企业。

现代种业基金和谷丰投资设立的初衷是为了扶持行业重点、龙头企业的发展，进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基金投资企业的主要目的是财务性质的投资，不谋求企业的控制权，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2、现代种业基金和谷丰投资并未在红旗种业中谋求控制权

现代种业基金和谷丰投资在红旗种业第一届董事会中各提名并当选了一名董事，两家股东单独或合计委任的董事人数并未达到或超过红旗种业董事会总人数的 1/2，因此现代种业基金和谷丰投资并未在红旗种业中谋求控制权，其投资目的主要还是为了体现政府对种子行业的扶持，促进公司的发展，与基金设立背景相同。

3、相关法规对同业竞争情形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第 19 条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即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现代种业基金或谷丰投资均非红旗种业之控股股东，且从事的业务也完全不同。

综上，现代种业基金和谷丰投资对红旗种业的投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并未谋求公司控制权；两家股东并非红旗种业控股股东，且所从事的业务与红旗种业完全不同。因此现代种业基金和谷丰投资与公司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单位名称	拆借金额	借出日期	归还日期
锦园农业	1,5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
锦园农业	2,78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2012 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达成 1,500 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为充分利用银行信用额度，同时满足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从银行取得的 1,500 万元借款转借给锦园农业，参考银行贷款利率，按 6.6% 计收利息。同时为了盘活库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闲置资金 2,780.00 万元出借给锦园农业，亦按 6.6% 计收利息。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分别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175.45 万元、236.61 万元以及 12.38 万元。

锦园农业将上述借款合计 4,280.00 万元用于农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章程中并未规定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借款并未经股东会审议，仅履行了管理层会议决策程序，且未保留相关会议文件，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了上述对关联方的借款，并收取了一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的瑕疵已消除。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3 年 9 月本公司为锦园农业 4,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2014 年 4 月锦园农业提前归还该笔贷款，公司的担保责

任随即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黄银琪	董事长、总经理、暂兼任 财务总监	54.38	0.51	间接持股
2	查联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40.79	0.39	间接持股
3	厉建萌	董事	-	-	-
4	范 淼	董事	-	-	-
5	王亚松	董事、副总经理	40.79	0.39	间接持股
6	王 薇	监事会主席	-	-	-
7	徐 勇	监事	37.39	0.35	间接持股
8	翟 浩	职工监事	-	-	-
9	贾东升	副总经理	40.79	0.39	间接持股
合计			214.13	2.02	-

赛德种业是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投资设立的，上述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是通过赛德种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银琪、查联群、贾东升、汤顺英，监事会成员为陈建忠、张斌、王亚松，高级管理人员为黄银琪、查联群、贾东升、汤顺英。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银琪、查联群、厉建萌、范淼、王亚松，监事会成员为王薇、徐勇、翟浩，高级管理人员为黄银琪、查联群、王亚松、贾东升。

最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稳健的经营作风和管理团队凝聚力，也反映出公司治理机制和人员素质基本能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匹配。管理层稳定是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黄银琪	董事长、总经理、 暂兼任财务总监	泰州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查联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泰州赛德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建萌	董事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范 淼	董事	江苏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 薇	监事会主席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贾东升	副总经理	泰州赛德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贾东升在泰州市海陵区旺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贾东升已辞去泰州市海陵区旺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职，泰州市海陵区旺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致同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20ZB16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27,801.84	33,602,839.85	12,864,97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174,588.20	4,697,820.75	8,587,340.21
预付款项	1,927,598.00	1,776,626.00	3,642,190.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811,244.99	23,832,594.48	53,876,578.42
存货	25,646,449.69	40,620,756.93	59,835,74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9,987,682.72	104,530,638.01	138,806,82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37,641,250.30	38,070,812.80	39,790,455.46
固定资产	32,658,687.92	32,969,512.21	34,014,550.52
在建工程	1,417,247.95	1,061,745.95	755,514.9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251,047.80	25,932,465.01	21,874,540.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6,541.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8.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0,839.18	2,295,966.70	2,10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70,542.30	103,030,502.67	101,240,061.20
资产总计	185,058,225.02	207,561,140.68	240,046,883.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780,770.42	9,712,661.62	42,369,929.73
预收款项	7,146,800.66	15,175,600.36	15,758,784.10
应付职工薪酬	-	675,149.72	2,855,496.97
应交税费	130,997.73	-	35.4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42,353.00	5,436,769.22	7,737,12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500,921.81	46,000,180.92	83,721,37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7,396.67	1,642,806.67	3,37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7,396.67	1,642,806.67	3,377,500.00
负债合计	22,098,318.48	47,642,987.59	87,098,875.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5,810,000.00	105,810,000.00	105,810,000.00
资本公积	9,146,685.76	9,146,685.76	9,146,685.76
减：库存库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95,340.55	1,895,340.55	1,299,126.06
未分配利润	44,937,330.87	42,058,126.78	36,692,196.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89,357.18	158,910,153.09	152,948,008.18
少数股东权益	1,170,549.36	1,008,0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62,959,906.54	159,918,153.09	152,948,008.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058,225.02	207,561,140.68	240,046,883.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645,674.34	190,312,675.57	150,129,322.08
减：营业成本	33,093,131.25	175,912,429.13	131,826,39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692,171.52	4,316,658.96	3,242,212.37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	4,091,683.84	18,855,625.62	16,272,135.31
财务费用	-4,509.15	-1,487,646.21	-1,083,087.58
资产减值损失	-209,457.39	-5,704,921.22	1,666,44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2,654.27	-1,579,470.71	-1,774,780.07
加：营业外收入	198,160.00	7,916,302.95	6,078,055.59
减：营业外支出	32,750.00	374,687.33	850,18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8,064.27	5,962,144.91	3,433,088.54
减：所得税费用	106,310.8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1,753.45	5,962,144.91	3,433,088.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9,204.09	5,962,144.91	3,433,088.54
少数股东损益	162,549.36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1,753.45	5,962,144.91	3,433,08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9,204.09	5,962,144.91	3,433,08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549.3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70,664.83	193,697,790.25	136,239,28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3,900.43	43,740,051.32	20,124,4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54,565.26	237,437,841.57	156,363,75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30,911.36	186,554,915.45	137,646,74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7,058.19	9,255,447.41	3,952,91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6.34	5,455.85	3,314.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9,671.38	11,828,869.85	56,105,7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4,977.27	207,644,688.56	197,708,7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9,587.99	29,793,153.01	-41,344,99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9,467.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00,76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9,467.00	7,300,76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04,751.00	9,339,137.80	1,418,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751.00	9,339,137.80	1,418,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751.00	-9,059,670.80	5,882,36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8,000.00	27,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8,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08,000.00	42,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9,875.00	1,003,615.01	1,160,353.3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9,875.00	16,003,615.01	16,160,3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9,875.00	4,384.99	26,639,64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5,038.01	20,737,867.20	-8,822,97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02,839.85	12,864,972.65	21,687,94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7,801.84	33,602,839.85	12,864,972.6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895,340.55	42,058,126.78	1,008,000.00	159,918,15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895,340.55	42,058,126.78	1,008,000.00	159,918,153.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879,204.09	162,549.36	3,041,753.45
（一）净利润	-	-	-	-	2,879,204.09	162,549.36	3,041,753.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879,204.09	162,549.36	3,041,753.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895,340.55	44,937,330.87	1,170,549.36	162,959,906.54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299,126.06	36,692,196.36	-	152,948,00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299,126.06	36,692,196.36	-	152,948,00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96,214.49	5,365,930.42	1,008,000.00	6,970,144.91
（一）净利润	-	-	-	-	5,962,144.91	-	5,962,144.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962,144.91	-	5,962,144.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008,000.00	1,00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008,000.00	1,00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96,214.49	-596,214.4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6,214.49	-596,214.4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895,340.55	42,058,126.78	1,008,000.00	159,918,153.09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4,671,870.43	-	955,817.21	33,693,048.69	-	74,320,73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4,671,870.43	-	955,817.21	33,693,048.69	-	74,320,73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810,000.00	4,474,815.33	-	343,308.85	2,999,147.67	-	78,627,271.85
（一）净利润	-	-	-	-	3,433,088.54	-	3,433,088.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433,088.54	-	3,433,088.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810,000.00	4,474,815.33	-	-	-90,632.02	-	75,194,183.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810,000.00	4,474,815.33	-	-	-90,632.02	-	75,194,183.3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43,308.85	-343,308.8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3,308.85	-343,308.8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299,126.06	36,692,196.36	-	152,948,008.1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36,940.81	31,502,839.85	12,864,97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186,163.58	4,697,820.75	8,587,340.21
预付款项	1,927,598.00	1,776,626.00	3,642,190.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801,523.85	23,832,594.48	53,876,578.42
存货	24,357,129.39	40,620,756.93	59,835,74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6,609,355.63	102,430,638.01	138,806,82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92,000.00	1,092,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37,641,250.30	38,070,812.80	39,790,455.46
固定资产	32,475,348.40	32,969,512.21	34,014,550.52
在建工程	1,417,247.95	1,061,745.95	755,514.9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251,047.80	25,932,465.01	21,874,540.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6,541.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0,839.18	2,295,966.70	2,10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74,274.77	104,122,502.67	101,240,061.20
资产总计	182,583,630.40	206,553,140.68	240,046,883.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07,450.42	9,712,661.62	42,369,929.73
预收款项	7,061,119.66	15,175,600.36	15,758,784.10
应付职工薪酬	-	675,149.72	2,855,496.97
应交税费	19,758.90	-	35.4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42,353.00	5,436,769.22	7,737,12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130,681.98	46,000,180.92	83,721,37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7,396.67	1,642,806.67	3,37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7,396.67	1,642,806.67	3,377,500.00
负债合计	20,728,078.65	47,642,987.59	87,098,875.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5,810,000.00	105,810,000.00	105,810,000.00

资本公积	9,146,685.76	9,146,685.76	9,146,685.7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95,340.55	1,895,340.55	1,299,126.06
未分配利润	45,003,525.44	42,058,126.78	36,692,196.36
股东权益合计	161,855,551.75	158,910,153.09	152,948,008.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583,630.40	206,553,140.68	240,046,883.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73,942.34	190,312,675.57	150,129,322.08
减：营业成本	32,489,131.55	175,912,429.13	131,826,39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384,013.23	4,316,658.96	3,242,212.37
管理费用	3,952,734.24	16,642,375.62	16,252,135.31
财务费用	-2,755.92	-1,487,646.21	-1,083,087.58
资产减值损失	-229,169.42	-5,704,921.22	1,666,44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9,988.66	633,779.29	-1,774,780.07
加：营业外收入	198,160.00	5,520,852.95	6,058,055.59
减：营业外支出	32,750.00	192,487.33	850,18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5,398.66	5,962,144.91	3,433,088.5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5,398.66	5,962,144.91	3,433,088.5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5,398.66	5,962,144.91	3,433,088.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21,087.83	193,697,790.25	136,239,28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3,900.43	43,740,051.32	20,124,4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4,988.26	237,437,841.57	156,363,75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10,911.36	186,554,915.45	137,646,74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510.12	9,255,447.41	3,952,91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6.34	5,455.85	3,314.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4,222.48	11,828,869.85	56,105,7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2,980.30	207,644,688.56	197,708,7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007.96	29,793,153.01	-41,344,99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9,467.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00,76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9,467.00	7,300,76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18,032.00	9,339,137.80	1,418,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92,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032.00	10,431,137.80	1,418,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032.00	-10,151,670.80	5,882,36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7,8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42,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9,875.00	1,003,615.01	1,160,35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9,875.00	16,003,615.01	16,160,3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9,875.00	-1,003,615.01	26,639,64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5,899.04	18,637,867.20	-8,822,97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2,839.85	12,864,972.65	21,687,94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36,940.81	31,502,839.85	12,864,972.6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895,340.55	42,058,126.78	158,910,15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895,340.55	42,058,126.78	158,910,153.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一）净利润	-	-	-	-	2,945,398.66	2,945,398.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945,398.66	2,945,398.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895,340.55	45,003,525.44	161,855,551.75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299,126.06	36,692,196.36	152,948,00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299,126.06	36,692,196.36	152,948,00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96,214.49	5,365,930.42	5,962,144.91
（一）净利润	-	-	-	-	5,962,144.91	5,962,144.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962,144.91	5,962,144.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96,214.49	-596,214.4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6,214.49	-596,214.49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895,340.55	42,058,126.78	158,910,153.09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4,671,870.43	-	955,817.21	33,693,048.69	74,320,73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4,671,870.43	-	955,817.21	33,693,048.69	74,320,73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810,000.00	4,474,815.33	-	343,308.85	2,999,147.67	78,627,271.85
（一）净利润	-	-	-	-	3,433,088.54	3,433,088.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433,088.54	3,433,088.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810,000.00	4,474,815.33	-	-	-90,632.02	75,194,183.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810,000.00	4,474,815.33	-	-	-90,632.02	75,194,183.3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343,308.85	-343,308.8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3,308.85	-343,308.85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810,000.00	9,146,685.76	-	1,299,126.06	36,692,196.36	152,948,008.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合并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安徽红旗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贾长敬	商业	500万

(续)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08523618-5	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种子；农作物种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52%	52%	109.20	116.82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1、吸收合并泰州市苏中种子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41,167.35	应交税金	35.47
	应收账款	341,101.18	其他应付款	345,300.08
	预付账款	1,593,730.00		
	其他应收款	237,063.90		
	长期股权投资	275,330.00		
	固定资产	525,421.00		
	无形资产	1,005,800.00		
2、吸收合并江苏中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64,043.10	应付账款	1,537,590.00
	应收账款	181,869.78	预收账款	566,051.00
	预付账款	1,297,412.67	其他应付款	5,605,368.72
	其他应收款	4,868,028.00		

	存货	1,080,536.03		
	固定资产	121,589.00		
	无形资产	4,658,700.0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种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经销商、终端客户自提货物：产品出库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确认收入；

B：本公司发货：产品运输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主要会计政策中“资产减值”项目。

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主要会计政策中“资产减值”项目。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机器设备	10	0	10
办公设备	5	0	20

运输工具	10	0	10
其他	5	0	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主要会计政策中“资产减值”项目。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品种权及品种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	50	直线摊销	
品种权及品种使用权	10	直线摊销	(1)

备注 (1)：品种使用权按照实际可使用年限与 10 年孰短的期限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主要会计政策中“资产减值”项目。

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2、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后合并利润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064.57	19,031.27	26.77%	15,012.93
营业成本	3,309.31	17,591.24	33.44%	13,182.64
毛利率	18.58%	7.57%	-37.93%	12.19%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477.93	2,168.46	17.65%	1,843.13
营业利润	298.27	-157.95	-11.00%	-177.48
营业外收入	19.82	791.63	30.24%	607.81
利润总额	314.81	596.21	73.67%	343.31
净利润	304.18	596.21	73.67%	343.31
其中：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92	596.21	73.67%	343.31
非经常性损益	16.54	772.38	47.74%	52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271.38	-176.17	-1.84%	-179.48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并不一致，原因如下：

(1) 2012年下半年至2013年期间，公司在吸收合并苏中种子、中南种业之后，加强了对所取得的各项新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使得2013年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长26.77%，但由于2013年自然条件的影响，部分生产的产品无法达到种子销售质量标准，公司只能将该等产品作为商品粮出售，出售价格较正常种子销售价格偏低；同时2013年公司为推广新品种采用了一定的让利措施，导致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012年的12.19%下降至7.57%，下降较为明显。与此同时，公司仍然持续对育种研发方面进行投入，加上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规模有所扩张，导致2013年期间费用较2012年增长17.65%。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虽较2012年有所增长，但营业利润仍为-157.95万元。

公司于2013年取得的各级政府的农业项目补贴合计767万元，2012年相关补贴金额合计为570.65万元，导致公司2013年营业外收入较2012年增长30.24%，并使得公司2013年净利润由2012年的343.31万元增长至596.21万元。但由于相关政府补贴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数，并未因收入增长而盈利。

(2) 201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4.57万元、营业利润298.27万元，一方面公司所处的种子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即第一季度为公司水稻种子的销售旺季，加上相关费用开支、科研投入等并未大规模发生，因此相对而言第一季度营业利润水平较好；另一方面，由于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中近80%来源于杂交水稻种子，其销售单价、毛利均较高，导致2014年第一季度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明显。

此外，公司于2014年第一季度暂未收到较多政府补贴项目，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销售所带来的营业利润，因此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仍为271.38万元（归属公司股东部分）。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中“(一)、1、收入确认原则”部分。

1、营业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主营的水稻、小麦种子的制种、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95.97	98.31%	18,433.46	96.86%	14,405.49	95.95%
其他业务收入	68.60	1.69%	597.81	3.14%	607.44	4.05%
营业收入合计	4,064.57	100.00%	19,031.27	100.00%	15,012.93	100.00%

公司及前身红旗有限主要从事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5%、96.86%以及98.31%，占比均高于95%，是公司收入的最重要来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出租办公大楼、向泰州市气象局转租土地使用权等的租赁收入，代其他企业加工、烘干种子所收取的加工费等。其中租赁资产收入如下：

①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2012年9月公司与农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租赁协议，将账面原值为2,846.00万元的房产（面积8,900.17 m²）及房产所在地账面原值为1,181.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6,460 m²）租赁给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使用，租赁单价为0.8元/平米/天。租赁期自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止。2012年度确认租金收入854,416.32元，2013年度确认租金收入2,563,248.96元，2014年1-3月确认租金收入640,812.24元。

②公司于2012年度及2013年度存在将租赁自农业开发区管委会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转租给泰州市气象局，用于气象勘测用途。2012年及2013年公司向泰州市气象局收取的租金收入分别为289万元及237.32万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上述资产租赁收入金额合计为374.44万元、493.64万元及64.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2.59%及

1.58%。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①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3,120.22	78.08%	7,081.26	38.42%	4,158.27	28.87%
常规水稻种子	861.83	21.57%	4,313.50	23.40%	2,384.88	16.56%
小麦种子	13.92	0.35%	7,036.88	38.17%	7,756.31	53.84%
其他	-	-	1.82	0.01%	106.03	0.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95.97	100.00%	18,433.46	100.00%	14,405.49	100.00%

如上，杂交水稻种子、常规水稻种子及小麦种子是公司的三大类主要产品，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曾经购入、转销过一部分未分拆包装的玉米种子等，数量、金额及占比均很小。

其中，与2012年相比，公司2013年水稻类种子的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小麦种子的销售收入反而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农作物种子市场竞争、市场环境变化而引起销售量变化所致。

A. 杂交水稻种子

公司销售的杂交水稻种子中包括II优30、两优003、中莲优950等品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4,158.27万元、7,081.26万元以及3,120.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7%、38.42%及78.08%。其销售收入、销售量以及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3年增幅	201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120.22	7,081.26	70.29%	4,158.27
销售量（万公斤）	146.46	378.05	76.65%	214.01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21.30	18.73	-3.60%	19.43

B. 常规水稻种子

公司销售的常规水稻种子主要包括南粳5055、宁粳5号、宁粳4号等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84.88万元、4,313.50万元以及861.83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6%、23.40%以及 21.57%。其销售收入、销售量以及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3年增幅	201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861.83	4,313.50	80.87%	2,384.88
销售量（万公斤）	166.90	959.57	78.57%	537.38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5.16	4.50	1.29%	4.44

C. 小麦种子

公司销售的小麦种子主要包括宁麦 19、生选 6 号等主要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56.31 万元、7,036.88 万元以及 13.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4%、38.17%以及 0.35%。其中，由于小麦的种植期通常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因此其销售期间通常集中在每年 7-10 月，季节性因素导致 2014 年 1-3 月期间内小麦种子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销售收入、销售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3年增幅	201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92	7,036.88	-9.28%	7,756.31
销售量（万公斤）	7.18	2,146.32	-12.60%	2,455.73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1.94	3.28	3.80%	3.16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	1,290.10	32.29%	11,059.42	60.00%	10,587.71	73.50%
安徽省	1,425.44	35.67%	3,787.39	20.55%	2,436.42	16.91%
湖南省	549.32	13.75%	1,988.62	10.79%	497.60	3.45%
河南省	467.53	11.70%	833.18	4.52%	116.08	0.81%
福建省	133.85	3.35%	199.05	1.08%	413.54	2.87%
其他省份	129.73	3.25%	565.80	3.07%	354.14	2.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95.97	100.00%	18,433.46	100.00%	14,405.49	100.00%

如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安徽省、湖南省、河南省以及福建省等水稻、小麦种植区域，其中公司所在的江苏省以及子公司安徽红旗所在

的安徽省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

2、营业成本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公司销售各类农作物种子的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70.69	98.83%	16,985.04	96.55%	12,774.69	96.91%
其他业务成本	38.63	1.17%	606.21	18.32%	407.95	12.33%
营业成本合计	3,309.31	100.00%	17,591.24	100.00%	13,182.64	100.00%

与营业收入相同，公司销售水稻、小麦种子的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中的最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均高于95%。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出租办公大楼等的资产折旧。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2,530.59	77.37%	6,349.22	37.38%	3,540.48	27.71%
常规水稻种子	720.46	22.03%	3,860.71	22.73%	2,057.22	16.10%
小麦种子	19.64	0.60%	6,773.53	39.88%	7,121.04	55.74%
其他	-	-	1.58	0.01%	55.95	0.4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270.69	100.00%	16,985.04	100.00%	12,774.69	100.00%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各类种子平均销售成本如下：

类别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杂交水稻种子	销售成本（万元）	2,530.59	6,349.22	3,540.48

	销售量（万公斤）	146.46	378.05	214.01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17.28	16.79	16.54
常规水稻种子	销售成本（万元）	720.46	3,860.71	2,057.22
	销售量（万公斤）	166.90	959.57	537.38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4.32	4.02	3.83
小麦种子	销售成本（万元）	19.64	6,773.53	7,121.04
	销售量（万公斤）	7.18	2,146.32	2,455.73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2.73	3.16	2.90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25.28	96.03%	1,448.42	100.58%	1,630.81	89.10%
其他业务毛利	29.97	3.97%	-8.39	-0.58%	199.49	10.90%
营业毛利合计	755.25	100.00%	1,440.02	100.00%	1,830.29	100.00%

如上，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589.63	81.30%	732.04	50.54%	617.80	37.88%
常规水稻种子	141.37	19.49%	452.79	31.26%	327.66	20.09%
小麦种子	-5.72	-0.79%	263.35	18.18%	635.27	38.95%
其他	-	-	0.24	0.02%	50.08	3.07%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725.28	100.00%	1,448.42	100.00%	1,630.81	100.00%

各产品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杂交水稻种子	18.90%	10.34%	14.86%
常规水稻种子	16.40%	10.50%	13.74%
小麦种子	-41.11%	3.74%	8.19%
其他	-	13.39%	47.23%
综合毛利率	18.15%	7.86%	11.32%

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产品销售季节性的原因，2014年1-3月份销售收入中近80%来源于杂交水稻种子销售，其销售单价及毛利均相对较高，导致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2013年及2012年；

(2) 相比2012年度，公司各类产品于2013年的毛利率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原因主要包括：

①2012年末公司存货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开始去库存的压力明显，公司2013年产品销售成本较2012年有较明显上升；

②2012年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种业事宜带入了7个原中南种业研发、审定的杂交水稻品种。2013年为了推广相关品种，公司采取了一定的让利措施，使得杂交水稻平均销售价格较2012年下降了3.6%，并导致杂交水稻毛利率相应下降；

③由于2013年自然条件的影响，部分生产的产品无法达到种子销售质量标准，公司只能将该等产品作为商品粮出售，销售价格较正常种子销售价格偏低；同时导致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012年的12.19%下降至7.57%。报告期内公司转为商品粮销售的产品数量及销售金额如下：

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万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万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万公斤)	金额(万元)
杂交水稻	-	-	6.56	15.69	0.70	1.64
常规水稻	2.50	7.29	121.10	360.04	0.50	0.78
小麦	11.68	24.20	96.18	203.55	8.13	16.19
小计	14.18	31.49	223.85	579.28	9.33	18.60
当期累计销售	320.54	3,995.97	3,483.94	18,431.63	3,207.12	14,299.46
转商占比	4.42%	0.79%	6.43%	3.14%	0.29%	0.13%

如上，2013 年公司转为商品粮销售的种子数量为 2,238.46 吨，占公司当年累计销售数量的 6.43%。

2013 年通过转商方式出售的种子平均销售单价与常规出售单价、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转商处置单价	常规销售单价	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杂交水稻种子	2.39	19.44	16.82
常规水稻种子	2.97	4.54	3.99
小麦种子	2.10	3.21	3.02

如上，由于转商销售价格远低于种子销售数量，拉低了公司产品销售毛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隆平高科、荃银高科，以及挂牌公司秋乐种业相比，红旗种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相关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度	项目	红旗种业	隆平高科	荃银高科	秋乐种业
2012 年度	杂交水稻、常规水稻合计	14.45%	39.96%	39.64%	-
	小麦种子	8.19%	7.01%	17.00%	1.30%
2013 年度	杂交水稻、常规水稻合计	10.40%	44.09%	40.09%	-
	小麦种子	3.74%	5.68%	12.00%	9.34%

如上，由于公司在水稻品种研发、审定方面与相关上市公司的差距较大，同时公司仍处于育繁推一体化的发展前期，因此相关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仍有一定差距。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增长率	金额/比例
销售费用	69.22	431.67	33.14%	324.22
管理费用	409.17	1,885.56	15.88%	1,627.21
财务费用	-0.45	-148.76	37.35%	-108.31
期间费用合计	477.93	2,168.46	17.65%	1,843.1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1.70%	2.27%		2.1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10.07%	9.91%		10.8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	-0.01%	-0.78%	-0.72%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例	11.76%	11.39%	12.26%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公司为了推广种子品种而发生的试验推广费、销售种子所需的包装费、运输费等，以及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2.27%以及 1.70%，相对比较稳定。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各项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管理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险等项目。其中：

(1)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258. 万元，增幅为 15.88%，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收到股东出资投入的办公大楼及所在土地使用权共计 4,027 万元，导致 2013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较 2012 年增长 213.16 万元。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1%，较 2012 年度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6.77%，增幅高于管理费用的增幅，由此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

(2) 2014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7%，较 2013 年度上升 0.16%，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1-3 月间因改制、挂牌事宜支出相关中介费用 70 万元，加上第一季度公司销售尚未进入旺季，由此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3 年度上升。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7.67 万元、327.62 万元以及 67.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1.72%以及 1.66%。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扣除银行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等之后的净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例相对较小。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营业外收入及政府补助情况

2012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7.54	767.00	570.65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0	751.89	568.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4	15.11	2.25
其他	2.28	24.63	37.16
合计	19.82	791.63	607.81

其中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新品开发设施建设补贴	10.00	-	-	1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200.00	2
烘干机工程款补贴	2.25	9.00	2.25	3
园区移交水利设施项目	2.29	6.11	-	4
科技项目经费补贴	-	71.60	33.40	5
病虫害防治项目补助	-	-	80.00	6
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基金	-	250.00	250.00	7
奖补资金	3.00	-	-	8
龙头企业专项补助	-	355.29	5.00	9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生选 6 号）	-	75.00	-	10
合计	17.54	767.00	570.65	——

1、根据《关于下达泰州市 2013 年省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内统筹计划和拨款指标的通知》（泰发改发[2014]8 号、泰财建[2014]1 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财政局新品开发设施建设补贴款 10 万元。该通知中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自筹资金到位、项目规章制度及竣工验收等做出了具

体要求；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0]218 号），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到泰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200 万元。该通知中要求按照各单位按照《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使用和项目管理，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根据《关于 2010 年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奖励资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农计[2010]190 号），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及 11 月累计收到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财政局拨付的 90 万元烘干机工程补助款用于购买烘干机。该补助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该烘干机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据此，公司于 2014 年 1-3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25 万元，2013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9 万元，2012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2.25 万元。该批复中要求各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加强跟踪督查；

4、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第二批补助经费的通知》（泰财农[2012]152 号、泰政水[2012]216 号），2013 年 4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移交的农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91.64 万元。该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该水利设施项目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3 月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2.29 万元，2013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6.11 万元。该通知中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泰州市市级农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5、公司 2012 年收到的科技项目经费补贴共计 33.4 万元，其中包括：

（1）根据《关于 2012 年泰州市第一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下达的通知》（泰科[2012]97 号、泰财教[2012]21 号），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南粳 5055 引进项目选育拨款 10.4 万元。该通知中要求项目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三新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2]75 号、泰农计[2012]47 号），公司收到南粳 5055 示范推广项经费拨款 21 万元。该通知中要求按照《江苏省农业三新工程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管理，规范支出用途，并要求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

(3) 根据《关于 2011 年泰州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下达的通知》(泰科[2011]53 号、泰财教[2011]7 号)，公司于 2012 年收到“苯达松致死基因在杂交水稻制种上的应用”项目经费 2 万元。该通知中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使用项目经费上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完成后还需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上报泰州市科技局、财政局。

公司 2013 年收到的科技项目经费补贴共计 71.6 万元，其中包括：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2]130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南粳 5055 推广项目资金补贴 48 万元。该通知中要求项目资金需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农[2004]193 号)文件规定，用于指定用途，项目资金需专款专用；

(2)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泰州市第二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泰科计[2013]4 号、泰财教[2013]21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宁麦 19 推广项目资金补贴 9.6 万元。该通知中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并对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3)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农业三新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3]77 号、泰农计[2013]69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宁麦 19 示范与推广项目经费 14 万元。根据《江苏省农业三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通知对项目实施等事项予以明确。

6、根据《关于下达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的通知》(泰农财[2010]31 号、泰农农[2010]23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 80 万元。该通知中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动；

7、根据《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2]278 号、苏农计[2012]237 号)以及《关于 2012-2013 年度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农计[2013]21 号)，公司于 2012 年收到 2012 至

2013 年度省级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补助共计 5,000,000.00 元，受益期限为 2012 年至 2013 年两年，公司将该专项补助按 2 年期平均确认营业外收入。《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中要求项目单位要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规范使用项目资金，设立专帐进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8、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农村水利设施工程管护考核补助资金的通知》（泰农农[2014]03 号、泰农财[2014]03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财政局拨付的农村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 3 万元。该通知中明确规定了所下达资金的使用用途；

9、公司 2012 年收到龙头企业专项补助 5 万元，为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先导区（农业开发区）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2]123 号），公司收到省著名商标奖补资金 5 万元。依据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先导区（农业开发区）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通知》，泰州市财政局下达了该笔资金，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 2013 年收到龙头企业专项补助 355.29 万元，包括：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先导区（农业开发区）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2]123 号），公司收到稻麦新品种引进与产业化专项补助 300 万元。依据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先导区（农业开发区）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通知》，泰州市财政局下达了该笔资金，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

（2）根据《市财政局 市农委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市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农[2012]150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优质稻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0 万元。该通知中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泰州市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配套资金，并按照《泰州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3）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先导区（农业开发区）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财规[2012]2 号），公司因获批江

苏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以及获得国家级经营许可，获得奖励 15 万元。该通知即为市财政局对该等资金的管理办法，要求做到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4) 根据农业开发区财政局、农业开发区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泰农财[2013]6 号、泰农农[2013]11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补贴 202,900.00。该通知中对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明确鬼的那个，并要求各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10、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的通知》(苏财教[2013]61 号)，公司于 2012 年收到生选 6 号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贴息 75 万元。该通知中要求项目单位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并加强经费管理。

公司对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单独设置了资金台账，做到专款专用，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关于政府补助的核算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包括①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②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发布的《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的规定，企业自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同时符合如下三个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一)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如上，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均来自于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或其他部门，且满足该通知所列的三个条件，因此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主管公司税收事宜的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所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满足作为不征税收入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承担所得税。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1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4	767.00	57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	5.38	-28.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54	772.38	522.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4	772.38	522.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54	772.38	522.79
利润总额	314.81	596.21	343.31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5.25%	129.55%	152.28%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农业应税收入	0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的规定，公司批发和零售的种子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红旗均已向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2) 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该免税政策。公司已向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3)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148，有效期自2013年至2016年，公司2013年和2014年1-3月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3、关于公司税金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0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房屋土地租金收入和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其中：

①房屋土地租金收入系公司将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使用，以及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租给泰州市气象局用于气象勘测。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上述资产租赁收入金额合计为374.44万元、493.64万元及64.08万元。根据公司与农业开发区管委会、泰州市气象局分别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农业开发区管委会、泰州市气象局所出具的备忘录约定，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及泰州市气象局承担租赁期间的税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相关租赁事项缴纳、承担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

②公司报告期内将部分资金拆借给锦园农业，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按照6%基准利率上浮10%（即6.6%）计算、收取利息。2012年度、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75.45万元、236.61万元及12.38万元。根据双方所签订的资金使用合同及锦园农业所出具的备忘录，因该资金拆借业务所产生的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均由锦园农业承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并未因该资金拆借业务缴纳、承担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业务均不属于营业税应税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并无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

（2）2012年及2013年企业所得税为0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如下部分：公司主营的销售种子及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将房屋及所在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予农业开发区管委会而收取的租赁收入，将资金提供给锦园农业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从各级政府部门所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其中：

①公司主营业务中销售种子及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属于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属于现行所得税政策、法规中规定的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②根据农业开发区管委会、泰州市气象局及锦园农业所出具的备忘录，公司向其分别收取的租赁收入、利息收入的各项税费均由对方承担，因此公司并未因相关业务缴纳、承担所得税；

③公司自各级政府部门取得的、用于各具体项目的政府补贴满足《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中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的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各项政府补贴而缴纳、承担所得税。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均已经泰州经纬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税审报告予以鉴证，并经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批复同意。

（3）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

①所得税纳税申报

公司于2012年、2013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均已纳税申报相关租金收入、利息收入等，纳税申报表中收入金额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的收入金额一致。根据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公司不需缴纳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1-3月所发生的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金额较低，公司未于第一季度所得税预缴中申报，但已于2014年第二季度所得税预缴申报时进行了申报。

根据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泰州市气象局所签订的租赁协议、对方所出具的

相关备忘录/说明，开发区管委会、泰州市气象局均分别确认承担因租赁事项而形成的相关税费；根据公司与锦园农业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对方出具的备忘录，锦园农业确认承担因资金拆借业务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据此，公司不需因租赁及资金拆借而承担、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管公司税收事宜的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因资产租赁及收取利息而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所得税均由对方承担，公司可以免于缴纳、承担企业所得税。

②营业税申报

由于公司主营收入中并无营业税应税业务，导致公司对营业税纳税申报的相关规定不甚了解，未对相关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执行营业税纳税申报。但根据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泰州市气象局所签订的租赁协议、对方所出具的相关备忘录/说明，开发区管委会、泰州市气象局均分别确认承担因租赁事项而形成的相关税费；根据公司与锦园农业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对方出具的备忘录，锦园农业确认承担因资金拆借业务而产生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费。据此，公司不需因租赁及资金拆借而承担、缴纳营业税。

主管公司税收事宜的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因资产租赁及收取利息而形成的营业税应税收入，相关营业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由对方承担，公司不需因此而进行营业税申报、缴纳。

(4) 相关方出具的备忘录、承诺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锦园农业均分别出具了备忘录，除分别确认承担因租赁事项/资金拆借事项的税收外，还确认如未来税务征管部门认为相关税收申报义务仍应由公司承担并对公司进行处罚，其将承担相应损失。泰州市气象局亦出具了说明，除确认承担因土地租赁涉及的相关税费外，还确认承担如未来税务征管部门认为须由红旗种业承担的税务申报义务及相关处罚（如有）。

因此，公司租赁事项、资金拆借事项的税收义务已转由对方承担，且已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认可，公司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同时，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亦出具了承诺，确认若因法规执行情况变化或

其他原因导致相关纳税义务转移失效而需公司补交税款、承担滞纳金直至承担行政处罚，现代农业集团愿意与开发区管委会、泰州市气象局、锦园农业承担公司因上述原因受到的一切损失之连带赔偿责任。

(5) 相关非免税收入后续情况

公司已通过挂牌方式，出售了报告期内租赁予开发区管委会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与泰州市气象局的土地租赁协议已于 2013 年终止。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亦将根据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育种需求租入土地使用权，未来再次发生类似资产出租的可能性很小。

公司于报告期内所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均来自关联方，目前该等资金拆借均已终止。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资金用途，履行决策程序，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六、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其中：	7,998.77	43.22%	10,453.06	50.36%	13,880.68	57.82%
货币资金	2,942.78	15.90%	3,360.28	16.19%	1,286.50	5.36%
应收账款	1,017.46	5.50%	469.78	2.26%	858.73	3.58%
预付款项	192.76	1.04%	177.66	0.86%	364.22	1.52%
其他应收款	1,281.12	6.92%	2,383.26	11.48%	5,387.66	22.44%
存货	2,564.64	13.86%	4,062.08	19.57%	5,983.57	24.93%
非流动资产，其中：	10,507.05	56.78%	10,303.05	49.64%	10,124.01	42.18%
投资性房地产	3,764.13	20.34%	3,807.08	18.34%	3,979.05	16.58%
固定资产	3,265.87	17.65%	3,296.95	15.88%	3,401.46	14.17%
在建工程	141.72	0.77%	106.17	0.51%	75.55	0.31%
无形资产	2,525.10	13.64%	2,593.25	12.49%	2,187.45	9.11%
商誉	270.00	1.46%	270.00	1.30%	270.00	1.12%
长期待摊费用	32.65	0.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9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08	2.74%	229.60	1.11%	210.50	0.88%
资产总计	18,505.82	100.00%	20,756.11	100.00%	24,004.69	100.00%

（一）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1.69	0.74%	3.41	0.10%	12.42	0.97%
银行存款	2,921.09	99.26%	3,356.87	99.90%	1,074.07	83.49%
其他货币资金	-	-	-	-	200.00	15.55%
合计	2,942.78	100.00%	3,360.28	100.00%	1,286.5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

（1）2012年末公司账面200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已于2013年2月末到期收回；

（2）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收回了对关联方锦园农业的借款2,78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后发货方式进行销售，对于部分资信较好的客户可以采用赊销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58.73万元、469.78万元以及1,017.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8%、2.26%以及5.50%。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含1年）3%，1-2年10%，2-3年30%，3年以上100%，坏账政策比较稳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	------------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4.65	95.31%	30.14	974.51
1至2年	45.74	4.34%	4.57	41.17
2至3年	2.55	0.24%	0.77	1.79
3年以上	1.16	0.11%	1.16	-
合计	1,054.09	100.00%	36.64	1,017.46
项目	2013-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3.82	86.59%	12.71	411.10
1至2年	63.60	12.99%	6.36	57.24
2至3年	2.06	0.42%	0.62	1.44
3年以上	-	-	-	-
合计	489.47	100.00%	19.69	469.78
项目	2012-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80.43	99.40%	26.41	854.02
1至2年	4.92	0.56%	0.49	4.43
2至3年	0.41	0.05%	0.12	0.29
3年以上	-	-	-	-
合计	885.76	100.00%	27.03	858.7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为2年以内，发生大量坏账的可能性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4-03-31	南通市长江种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0	1年以内	15.54%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4	1年以内	12.32%
	靖江市靖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40	1年以内	6.20%
	全椒县丰望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2	1年以内	3.73%
	姜堰市苏陈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非关联方	37.15	1年以内	3.52%
	合计	--	435.45	--	41.31%
2013-12-31	合肥合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8	1年以内	13.72%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2	1年以内	10.61%

	扬州春雨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9	1-2年	6.41%
	泰州市许庄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部	非关联方	30.33	1年以内	6.20%
	泰州市海陵区苏鑫农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	1年以内	6.07%
	合计	--	210.52	--	43.01%
2012-12-31	江苏省大华种业新洋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33	1年以内	10.31%
	兴化市惠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9	1年以内	9.10%
	河南淮滨县金豫南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99	1年以内	9.03%
	口岸农技站	非关联方	50.19	1年以内	5.67%
	建湖县科丰种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45.68	1年以内	5.16%
	合计	--	347.77	--	39.26%

上述前五大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委托制种单位及外购种子采购款，其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76	100.00%	177.03	99.64%	354.22	97.25%
1 至 2 年	-	-	0.64	0.36%	10.00	2.75%
合计	192.76	100.00%	177.66	100.00%	364.2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款余额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14年3月31日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宝应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0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江苏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扬州邗江蔬菜种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58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南京六合种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合计	--	112.28	--	--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15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宝应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0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连云港四季种业	非关联方	20.78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冯守银	非关联方	12.00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合计	--	132.63	--	--
2012年12月31日	兴化戴西高效农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年以内	土地租金
	倪永龙	非关联方	55.00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77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弥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10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连云港四季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	1年以内	种子采购款
	合计	--	246.18	--	--

注：公司董事范淼先生于2014年6月被选举为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公司与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但该等关联关系形成于报告期之后，因此上表中仍将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列为非关联方。

上述前五大单位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对关联方锦园农业的借款，以及代育种单位支付的农机、农药等农资款项。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年以内（含1年）3%，1-2年10%，2-3年30%，3年以上100%，坏账政策比较稳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39.39	92.00%	37.18	1,202.21

1至2年	65.90	4.89%	6.59	59.31
2至3年	28.01	2.08%	8.40	19.61
3年以上	13.85	1.03%	13.85	-
合计	1,347.15	100.00%	66.02	1,281.12
项目	2013-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26.86	93.55%	69.81	2,257.05
1至2年	118.41	4.76%	11.84	106.57
2至3年	28.06	1.13%	8.42	19.64
3年以上	13.85	0.56%	13.85	-
合计	2,487.17	100.00%	103.91	2,383.26
项目	2012-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60.39	86.88%	157.81	5,102.58
1至2年	258.59	4.27%	25.86	232.73
2至3年	74.79	1.24%	22.44	52.35
3年以上	460.96	7.61%	460.96	-
合计	6,054.73	100.00%	667.07	5,387.66

其中，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对关联方锦园农业的借款共计4,280万元，其中2,780万元于2013年归还，剩余1,500于2014年归还，导致2013年末以及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末持续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年3月31日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50.00	1年以内	70.52%	代垫制种农药款、农机款等
	周明	非关联方	85.08	1年以内	6.32%	仓库工程预付款
	兴化市红旗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6.80	1年以内	2.73%	制种农机款
	农业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22.52	注1	1.67%	应收房屋租金
	王文明	非关联方	21.00	注2	1.56%	预付专家宿舍装修工程款
	合计	--	1,115.40	--	82.80%	

2013年12月31日	锦园农业	关联方	1,533.83	1年以内	61.67%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99.51	1年以内	20.08%	代垫制种农药款、农机款等
	周明	非关联方	79.11	注3	3.18%	预付仓库工程预付款
	兴化市红旗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6.80	1年以内	1.48%	制种农机款
	王文明	非关联方	21.00	1年以内	0.84%	预付专家宿舍装修工程款
	合计	--	2,170.24	--	87.25%	
2012年12月31日	锦园农业	关联方	4,280.00	1年以内	70.69%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红旗良种场	关联方	450.00	3年以上	7.43%	2011年所发生的代垫款项,已于2013年收回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25.00	1年以内	3.72%	代垫制种农药款、农机款等
	泰州市农业产业研究院	关联方	193.20	1年以内	3.19%	因吸收合并苏中种子事项而带入的应收款项,已于2013年已收回
	周明	非关联方	55.00	1年以内	0.91%	预付科研办公楼工程款
	合计	--	5,203.20	--	85.94%	

注1: 2014年3月31日应收开发区管委会22.52万元,其中10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12.52万元账龄为1-2年;

注2: 2014年3月31日应收王文明21.00万元,其中1.7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19.30万元账龄为1-2年;

注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周明79.11万元,其中26.00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53.11万元账龄为1-2年。

其中,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受公司委托,组织农户在公司所租赁的制种基地上进行生产。出于技术保密及满足制种质量要求的目的,公司集中采购农药、农机等农资并预先代垫款项,并计入其他应收款中。制种季节结束后,相关代垫款项从公司应付款项中扣除。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单位中无持有公司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6.13	4.53%	162.00	3.99%	82.75	1.38%
库存商品	2,320.49	90.48%	3,772.05	92.86%	5,773.64	96.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4.76	4.86%	124.76	3.07%	124.76	2.09%
低值易耗品	3.26	0.13%	3.26	0.08%	2.43	0.04%
合计	2,564.64	100.00%	4,062.08	100.00%	5,983.57	100.00%

由于 2012 年以前种子市场行情火爆、价格高涨，种子行业内各企业的制种量和采购量均大幅提升，行业内普遍进入高库存周期。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种子也处于相对高位。

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每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可变现净值依据期末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考虑销售费用、税金后确定。根据种子行业特点，当年生产种子一般在下年开始销售，且在低温冷藏条件下可以保存 3 年以上，检测合格后仍然可以销售。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的商品种子均为仍处于保质期内有效种子，账面价值仍小于可变现净值，因此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1、投资性房地产

2012 年 9 月，公司与农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租赁协议，将账面原值为 2,846 万元的房产及房产所在地、账面原值为 1,18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部分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中。报告期各期末，该项资产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账面原值:	4,027.00	4,027.00	4,027.00
1、房屋、建筑物	2,846.00	2,846.00	2,846.00
2、土地使用权	1,181.00	1,181.00	1,181.00
累计折旧:	262.87	219.92	47.95
1、房屋、建筑物	213.45	177.87	35.57
2、土地使用权	49.42	42.04	12.38
净值:	3,764.13	3,807.08	3,979.05
1、房屋、建筑物	2,632.55	2,668.13	2,810.43
2、土地使用权	1,131.58	1,138.96	1,168.62

2014年3月,公司参考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截至2013年9月30日评估值,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拍卖手续将该房产出售给现代农业集团,目前公司及现代农业集团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3,952.66	3,926.64	3,809.07
1、房屋及建筑物	3,087.76	3,087.76	2,956.85
2、机器设备	760.53	753.45	772.14
3、运输工具	56.48	39.77	39.77
4、办公设备	47.89	45.66	40.31
累计折旧:	686.79	629.69	407.62
1、房屋及建筑物	232.41	193.97	42.42
2、机器设备	413.99	398.27	337.66
3、运输工具	13.93	12.66	8.68
4、办公设备	26.46	24.78	18.85
净值:	3,265.87	3,296.95	3,401.46
1、房屋及建筑物	2,855.36	2,893.79	2,914.43
2、机器设备	346.54	355.18	434.48
3、运输工具	42.54	27.11	31.09
4、办公设备	21.43	20.88	21.4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9.07 万元、3,926.64 万元以及 3,952.66 万元，变动较小。房屋建筑物是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77.63%、78.64%以及 78.12%，接近 8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在建工程

公司通过向农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流转取得相关育种基地用于制种或科研育种。为更好的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生产产量，红旗种业根据租赁情况和生产需要，定期对育种基地的田间道路、灌溉、晒场等进行建设和改造。财务核算中，对于尚未完工的改造工程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核算。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农场道路及晒场硬化工程	66.06	72.48	75.55
仓储中心	75.67	33.69	-
合计	141.72	106.17	75.55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中主要包含土地使用权、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审定的各类品种权以及购入具有独占经营许可的品种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值：	3,073.35	3,073.35	2,433.35
1、土地使用权	631.00	631.00	631.00
2、品种权及品种使用权	2,442.35	2,442.35	1,802.35
累计摊销：	548.25	480.10	245.90
1、土地使用权	22.27	19.09	6.36

2、品种权及品种使用权	525.97	461.01	239.53
净值:	2,525.10	2,593.25	2,187.45
1、土地使用权	608.73	611.91	624.64
2、品种权及品种使用权	1,916.38	1,981.34	1,562.82

品种权及品种使用权是种子企业的经营优势、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选育、合作选育以及外购独占经营等方式，取得了常规水稻、杂交水稻以及小麦的多项品种权/品种经营权。公司现有品种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5、商誉

2012年7月，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种业时，向中南种业原股东缪炳良支付了合并溢价270万元，形成商誉。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为更好的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生产产量，红旗种业根据租赁情况和生产需要，定期对育种基地的田间道路、灌溉、晒场等进行建设和改造。财务核算中，对于尚未完工的改造工程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对于已经完工的建设改造项目，由于其不满足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其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核算，并在工程预计可使用年限和剩余租赁期限孰短的期间内进行摊销，相关摊销支出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1-3月间，由于公司部分农场道路及晒场硬化工程已经完工，公司将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中并开始摊销。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32.65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品种权开发款，由于相关品种权仍在选育、试验过程中，尚未通过品种审定，因此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以及预付时间超过1年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497.08	98.03%	219.60	95.64%	-	-
预付品种权开发款	10.00	1.97%	10.00	4.36%	210.50	100.00%
合计	507.08	100.00%	229.60	100.00%	210.50	100.00%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按照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95	102.66	-570.49	123.60	166.64	694.10

2013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了57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收回了应收原股东红旗良种场款项450万元（账龄为3年以上）、应收原股东泰州市农业产业研究院款项193.2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关联方锦园农业款项2,780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导致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特别是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明显，进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大幅下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所计提坏账准备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20.95万元，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1-3月间收回了应收关联方锦园农业款项1,500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导致2014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明显，进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下降。

七、报告期末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其中：	2,050.09	92.77%	4,600.02	96.55%	8,372.14	96.12%
短期借款	-	-	1,500.00	31.48%	1,500.00	17.22%
应付账款	578.08	26.16%	971.27	20.39%	4,236.99	48.65%
预收款项	714.68	32.34%	1,517.56	31.85%	1,575.88	18.09%
应付职工薪酬	-	-	67.51	1.42%	285.55	3.28%
应交税费	13.10	0.59%	-	-	-	-
其他应付款	744.24	33.68%	543.68	11.41%	773.71	8.88%
非流动负债，其中：	159.74	7.23%	164.28	3.45%	337.75	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74	7.23%	164.28	3.45%	337.75	3.88%
资产总计	18,505.82	100.00%	20,756.11	100.00%	24,004.69	100.00%

（一）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1、短期借款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1,500万元，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借入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由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提供担保。公司已于2014年归还了该笔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为应付种子款、品种权使用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种子款	362.51	62.71%	638.52	65.74%	3,642.30	85.96%
应付包装袋款	19.35	3.35%	35.82	3.69%	4.73	0.11%
应付品种权使用费	180.00	31.14%	296.92	30.57%	300.00	7.08%
应付土地租金	16.21	2.80%	-	-	289.97	6.84%
合计	578.08	100.00%	971.27	100.00%	4,236.9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1) 与2012年末相比，公司于2013年加强了产品采购物流与资金支付的同步管理，在收货后较短时间内即与供应商结清种子采购价款，缩短了采购付款时间，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下降77.08%；

(2) 与 2013 年末相比, 由于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仍处于小麦的生长期, 且尚无水稻的生产, 因此 1-3 月份暂未发生大量采购入库, 期末应付账款中主要为应付品种权使用费及小部分尚未结清的种子采购款, 导致 2014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40.48%。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80	95.63%	923.85	95.12%	4,236.99	100.00%
1 至 2 年	25.28	4.37%	47.42	4.88%	-	-
合计	578.08	100.00%	971.27	100.00%	4,23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2 年以内款项, 不存在长期逾期未偿还债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 年 3 月 31 日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180.00	1 年以内	31.14%	南粳 5055 品种权使用费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琼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36	1 年以内	10.44%	种子采购款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15	1 年以内	10.41%	种子采购款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4.92	1 年以内	6.04%	种子采购款
	江苏姜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5	1 年以内	5.51%	种子采购款
	合计	--	367.28	--	63.5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36.39	1 年以内	44.93%	种子采购款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20.59%	南粳 5055 品种权使用费
	姜堰市桥头镇李堡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54.71	1 年以内	5.63%	土地租金
	桐城辉隆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1	1 年以内	3.02%	包装物采购款

	姜堰市淤溪镇淤溪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6.00	1年以内	2.68%	土地租金
	合计	--	746.41	--	76.85%	--
2012年12月31日	高邮市丰邮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70	1年以内	25.81%	种子采购款
	海安金种子农业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714.25	1年以内	16.86%	种子采购款
	泰州富农农作物良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27.38	1年以内	10.09%	种子采购款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7.08%	南粳5055品种权使用费
	农业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274.56	1年以内	6.48%	土地租金
	合计	--	2,809.89	--	66.32%	--

3、预收款项

公司主要通过先预收、后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575.88万元、1,517.56万元以及714.68万元，其账龄均为1年以内。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收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年3月31日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4.20%	种子采购款
	海南神农大丰种来科技有限公司祁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20	1年以内	3.53%	种子采购款
	湖北荆州监利光华种业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3.50%	种子采购款
	湖北荆州区精英种业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3.50%	种子采购款
	宿迁中江种业公司	非关联方	21.24	1年以内	2.97%	种子采购款
	合计	--	126.44	--	17.69%	--
2013年12月31日	邱阳县恒华种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5.76	1年以内	8.29%	种子采购款
	淮安天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5	1年以内	6.98%	种子采购款
	潘集顺隆种业公司	非关联方	101.72	1年以内	6.70%	种子采购款
	凤阳县旺盛种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97.09	1年以内	6.40%	种子采购款
	五河华丰种子子公司	非关联方	74.78	1年以内	4.93%	种子采购款
	合计	--	505.20	--	33.29%	--

2012年12月31日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7	1年以内	8.34%	种子采购款
	合肥合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1	1年以内	8.27%	种子采购款
	湖南慈利县天禾种业公司	非关联方	53.00	1年以内	3.36%	种子采购款
	湖南中方县亚平种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	1年以内	3.33%	种子采购款
	湖南石门县绿洲种业公司	非关联方	51.50	1年以内	3.27%	种子采购款
	合计	—	418.78	—	26.57%	—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收取委托制种单位等的质保金、代种植户统一领取并尚未支付的青苗补偿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9.42	84.57%	332.92	61.24%	585.46	75.67%
1至2年	101.15	13.59%	152.00	27.96%	188.25	24.33%
2至3年	13.66	1.84%	58.75	10.81%	—	—
3年以上	0.001	0.00%	0.001	0.00%	0.001	0.00%
合计	744.24	100.00%	543.68	100.00%	773.7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以及1至2年。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年3月31日	农业开发区农保所	非关联方	46.40	1年以内	6.24%	期末暂未支付的员工新农保等
	李长银	非关联方	45.78	1年以内	6.15%	对方代垫的农机款等
	泰州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94	1年以内	2.68%	对方代垫的青苗补偿款
	相关代繁农户	非关联方	18.01	1年以内	2.42%	对方代垫的农资款项

	江苏吉盛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	1-2年	1.50%	物流费用
	合计	--	141.29	--	18.98%	--
2013年12月31日	卢应兰	非关联方	16.22	1年以内	2.98%	对方代垫的农药费
	江苏吉盛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	1-2年	2.05%	物流费用
	江苏苏欣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1.47%	农机使用费
	靳益刚	非关联方	5.86	1年以内	1.08%	收取代繁农户保证金
	兴化东丰种业	非关联方	3.05	1年以内	0.56%	收取代繁农户保证金
	合计	--	44.28	--	8.14%	--
2012年12月31日	南京凯铂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	1年以内	4.20%	暂未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江苏苏欣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1	1年以内	2.65%	农机使用费
	江苏吉盛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	1年以内	1.44%	物流费用
	何扣华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0.39%	收取代繁农户保证金
	李留顺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0.39%	收取代繁农户保证金
	合计	--	70.16	--	9.07%	--

（二）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按照相关收益期间平均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烘干机购置	76.50	47.89%	78.75	47.94%	87.75	25.98%
水利建设	83.24	52.11%	85.53	52.06%	-	-
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	-	-	-	-	250.00	74.02%
合计	159.74	100.00%	164.28	100.00%	337.75	100.00%

其中：

1、2012年1月及11月，公司累计收到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财政局拨付的90万元烘干机工程补助款用于购买烘干机。该补助款系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在该烘干机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据此，公司于2014年1-3月确认营业外收入2.25万元，2013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9万元，2012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2.25万元；

2、2013年4月，公司收到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移交的农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共计91.64万元，该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该水利设施项目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年1-3月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2.29万元，2013年确认营业外收入6.11万元；

3、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种子站拨付的2012至2013年度江苏省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补助共计500万元，受益期限为2012年至2013年两年。公司将该专项补助按2年期平均确认营业外收入，两年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250万元。

除上述外，公司所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五、（四）、政府补助情况”中内容。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0,581.00	10,581.00	10,581.00
资本公积	914.67	914.67	914.67
盈余公积	189.53	189.53	129.91
未分配利润	4,493.73	4,205.81	3,6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8.94	15,891.02	15,294.80
少数股东权益	117.05	100.80	-
股东权益合计	16,295.99	15,991.82	15,294.8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泰州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96	控股股东
2	泰州市红旗良种场		原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泰州锦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持股企业
2	江苏秋雪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持股企业
3	泰州秋雪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持股企业
4	泰州市秋雪湖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持股企业
5	泰州红旗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持股企业
6	泰州红旗农场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持股企业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66	公司股东
2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4	公司股东
3	泰州赛德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	公司股东
4	泰州市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		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5	江苏省现代农业开发区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6	缪炳良		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	--	--	--------

4、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1	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	

5、关联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其中，公司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袁栋洲
注册资本	52,661.70万元
注册地	泰州市站北路以南、站东路东侧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06-5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资本运营及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农业综合开发、信息咨询，销售农副产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运营及管理
股权结构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2）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祝顺泉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和种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财政部持股 33.34%，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持股 33.3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股 33.33%

(3)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狮山路 49 号（台湾农民创业园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持股 40%；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持股 20%；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

(4) 泰州赛德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州赛德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查联群、贾东升
投资总额	940.00 万元
注册地	泰州市农业开发区南小区 10 号 2 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种子项目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种子项目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黄银琪、查联群、王亚松、贾东升、徐勇等 22 名管理人员持股

②出资额构成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红旗种业任职情况
----	-----	---------	---------	-----------

1	黄银琪	80.00	8.51	董事长、总经理，暂兼任财务总监
2	查联群	60.00	6.3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贾东升	60.00	6.38	副总经理
4	陈建忠	60.00	6.38	总经理助理
5	王亚松	60.00	6.38	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
6	翁明	55.00	5.85	市场部销售区域经理
7	华荣	55.00	5.85	总经理助理兼泰州研究所所长
8	徐勇	55.00	5.85	仓储部部长、监事
9	孙建荣	55.00	5.85	生产部部长
10	张斌	55.00	5.85	财务部部长
11	卢硕然	55.00	5.85	国际贸易部部长
12	汤顺英	30.00	3.19	技术总监
13	王德成	30.00	3.19	办公室主任
14	丁小燕	30.00	3.19	办公室主任助理
15	周轩正	30.00	3.19	泰州研究所所长助理
16	胡昌雷	30.00	3.19	生产部技术人员
17	常科奇	30.00	3.19	市场部销售区域经理
18	蒋宏政	30.00	3.19	储运部加工员
19	缪文华	30.00	3.19	生产部技术人员
20	张兆婷	20.00	2.13	财务部部长助理
21	毕玉亮	20.00	2.13	市场部销售区域经理
22	黄志国	10.00	1.06	南京研究所所长
合计		940.00	100.00	

2014年9月5日，赛德种业的22位合伙人出具声明，声明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出资额来源真实、合法，所持赛德种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质押、委托他人持股、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托管等情形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贾长敬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9 号中瑞大厦 210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种子；农作物种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种子
股权结构	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持股 52.00%，安徽元梦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48.00%

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银行借款 1,500.00 万元由泰州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提前归还该笔贷款。

本公司为锦园农业 4,000.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间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锦园农业已于 2014 年 4 月归还该笔贷款。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方	拆借金额	借出日期	归还日期
锦园农业	1,5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
锦园农业	2,78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本公司将闲置资金拆借给泰州锦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利率参考银行贷款利率，按 6.6%计收，2012 年度利息收入为 1,754,500.00 元，2013 年度利息收入为 2,366,100.00 元，2014 年 1-3 月利息收入为 123,750.00 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锦园农业	2.75	0.20%	1,533.83	61.67%	4,455.45	73.59%
	红旗良种场	-	-	-	-	450.00	7.43%
	泰州市农研院	-	-	-	-	193.20	3.19%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锦园农业款项主要是期末未归还的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中2012年末未归还本金为4,280.00万元，未支付利息金额为175.45万元；2013年末未归还本金为1,500.00万元，未支付利息为33.83万元；2014年3月末余额为未支付的利息。

截至目前，锦园农业已归还该笔利息费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方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签订合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或按照成本定价。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担保行为均已解除。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年2月，红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评估值为参考，将通过“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的、建筑面积8,900.17平方米的房产以及该房产所在的面积为6,46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拍卖程序出让，转让参考价为人民币4,040万元。目前，公司已取得“泰州市交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办公楼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泰产交征集结果函[2014]006号），征集的受让方为控股股东现代农业发展集团，公司已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目前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该事项作为期后事项披露的原因

公司出售该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事宜的相关决策过程如下：

（1）2014年2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办公大楼以挂牌方式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4,040万元。决议作出后，公司将相关出售方案上报泰州市国资委，并取得了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泰国资[2014]9号”文件审批同意；

（2）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将相关房产报泰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于2014年3月26日收到产权交易中心所出具的函件，确认现代农业集团为意向受让方；

（3）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现代农业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了现代农业集团所支付的大楼转让价款。

如上，截至报告期末的2014年3月31日，虽然公司已确定了现代农业集团为大楼受让方，但双方并未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未收取相关转让价款，与该项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因此不符合确认资产处置收入的条件。由于A. 该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后、财务报表报出前；B. 公司所处置的该项房产金额较大，以处置价格4,040万元计算，占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非流动资产的38.45%，总资产的21.83%，属于重大资产处置事项；C. 该处置事项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4,040万元，使得公司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该期后处置重大资产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有重要影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因此公司在期后事项中予以披露。

2、该事项不属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如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已确定了现代农业集团为大楼的受让方，但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订交易合同，公司亦尚未收到相关价款，因此该项交易并未实际发生，不符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

3、转让原因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房产为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前身大地农业于 2012 年 8 月增资时的投入资产，彼时的评估价值为 4,027 万元。该资产投入后，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公司将其租赁给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使用，并收取相应房屋租赁收入。公司转让上述房产的具体原因为：

(1) 公司可以降低其他业务收入比例，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的种子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中；

(2) 公司将未实际使用的资产通过转让的方式予处置，可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3) 公司通过房产转让取得了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提高了流动资产所占比例，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同时，公司可以将相关货币资金投入市场开拓、品种自主研发、购买新品种权、购买机器设备以提高公司种子处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支付委托制种费用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中，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现代农业集团为了将相关股权进行转让，选定了 2013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对公司相关资产、净资产进行评估。受委托的中天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4 号”评估报告，其中对该项拟转让的房产、土地的评估值合计为 4,040 万元。由于该评估报告仍处于一年有效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将该资产挂牌出让时即参考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确定了转让价格。

此外，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时，中天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再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59 号”评估报告，由于两次评估的间隔时间较短，该项房产、土地的

评估值并未发生变化，该评估值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的账面净值增值 4.93%。

公司相关资产处置已经泰州市国资委、泰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认可。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项房产及所在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进行了四次资产评估，如下：

（一）吸收合并苏中种子时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红旗有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与苏中种子的实际控制人泰州市农委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红旗种业公司与苏中种子合作框架协议》，泰州市农委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净资产制定苏中种子国有股与个人股的资产分配方案，以红旗有限《资产评估审计报告》认定的净资产和泰州市农委实际入股的净资产为依据，计算泰州市农委在红旗有限的股权比例。

为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经纬评估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1）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红旗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639.29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为了计算红旗有限和苏中种子吸收合并完成后，各自原股东在存续的红旗有限中所占的股权比例，红旗有限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二）吸收合并中南种业时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红旗有限与中南种业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合并重组协议》，双方约定中南种业以《资产评估审计报告》认定的净资产（税后）入股红旗有限。与吸收苏中种子类似，中南种业原股东以红旗有限资产评估结果计算其在红旗有限的股权比例。

2012 年 8 月 9 日，经纬评估出具“经纬评报字（2012）第 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红旗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566.18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为了计算红旗有限和中南种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各自原股东在存续的红旗有限中所占的股权比例，红旗有限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三）2014 年股权转让时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泰州市国资委的批准文，现代农业集团将其原持有的红旗有限股权中 33%部分于泰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挂牌程序完成后，现代种业基金及谷丰投资确认成为该 33%股权的受让方。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中，各方以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4 号”《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红旗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6,454.2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红旗有限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四）改制基准日资产评估情况

红旗有限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为此，2014 年 5 月 18 日，中天评估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59 号”《评估报告》，确认红旗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676.80 万元。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根据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相关评估报告出具时提交泰州

市国资委备案。其中，

1、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评估报告并未于当时取得泰州市国资委出具备案表或通知书等文件。泰州市国资委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红旗种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通知》，确认公司所报送的相关评估报告均已备案；

2、公司整体变更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提交泰州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 2014006 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为：

1、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且最迟不晚于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安徽元梦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成立了安徽红旗，公司持有安徽红旗 52% 股权，安徽元梦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另外 48% 股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安徽元梦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其合伙人为自然人贾长敬、储修成、高辉莫惠英及路燕（贾长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5 名合伙人中，贾长敬为安徽红旗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储修成、高辉为安徽红旗副总经理，莫惠英及路燕并未在安徽红旗任职。

公司将安徽红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9 号中瑞大厦 2107 室

法定代表人：贾长敬

经营范围：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安徽红旗主要销售各类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根据致同会计师审计结果，安徽红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210 万元，由于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故 2013 年内无任何收入或利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31.20 万元，净资产为 166.28 万元，2014 年 1-3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发生亏损 43.72

万元。

十四、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为农业企业，主要从事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台风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制种生产还需要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更高。公司种子的生产基地和加工基地主要位于江苏省内，未来如公司基地所在区域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种子生产、销售期间差异而导致的库存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体现在于种子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的销售预测制定当年生产计划，提前一年安排不同品种的种植面积和生产数量，加上农业生产对季节、气候等自然因素的高度依赖性，制种通常都具有不可逆性和难以更改性。因此，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与届时实际销售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则将引起公司销售状况不佳和公司存货高企，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源头，种子质量的好坏对农业生产关系十分密切，我国针对种子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同时，种子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气候因素、技术因素或人为因素等的影响也可能导致种子质量不达标问题，进而可能导致较大的质量纠纷、经济索赔和不良社会影响。虽然公司已按照 ISO9000 质量认证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了质量保证部对公司种子生产实施全程质量监控，但未来如因为公司管理不善或其他因素造成种子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种子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种子行业仍然存在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小、研发投入少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目前我国各类持证种子企业数量仍有超过 5000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在品种研发、销售网络、营销服务等方面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则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不断加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国内种子行业仍是以“品种权经营”为主要经营模式，种子企业通常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选育、外购或许可经营等两大类方式取得品种权。公司现有品种权的取得亦与行业惯例一致。其中，授权许可品种是公司品种权中的重要构成部分，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取得独占经营许可的 9 个授权品种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9,834.55 万元、10,574.06 以及 1,204.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7%、57.36%和 30.15%，因此授权许可品种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公司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具有积极作用。未来公司一方面仍将持续重视对已有授权许可品种的销售开拓，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自有品种并努力开拓自有品种市场，同时公司亦将继续争取优质的、具有竞争力的新品种的独占经营许可。但销售授权许可品种会拉低公司整体利润率，同时如品种授权到期无法延续、且公司无法通过研发或授权取得新品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新品种研发风险

优良种子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对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新品种在逐渐适应种植地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和种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和生物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种子行业必须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行业的新品种研发周期往往较长，新品种从内部研发到最终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推向市场往往需要 8-10 年时间，且研发投入较大。因此，新品种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较低的风险。

（七）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杂交水稻、常规水稻及小麦种子，其中杂交水稻种子主要在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基地上进行，通过“公司+农户”的方式进行种植生产，常规水稻主要通过委托制种即代繁模式进行生产，小麦则是采用两种模式并存生产。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公司所在地及周边，组织基地所在区域的农户、合作社进行种植制种；代繁模式下的委托制种单位主要为江苏省内其他农业生产企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合作社、制种单位支付的采购金额占当期累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8.13%、71.19%及90.90%，比例较高，公司存在采购集中的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22.79万元、772.38万元以及16.54万元，占年度/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28%、129.55%以及5.25%。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公司所取得的与农业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由于上述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由于政策变动或非经常损益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的规定，本公司批发和零售的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作用，未来如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人才对公司发展十分重要。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种子企业对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争夺也将日趋激烈。未来如公司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才激励机制、科研经费、科研环境等软环境方面不够完善，则将会影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内部治理架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相关制度理解仍需要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

此外，由于原主管会计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无会计从业资格证，不符合《会计法》中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规定，目前公司暂无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该职位暂时空缺，目前暂由公司总经理黄银琪代管，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瑕疵。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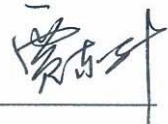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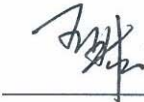
董事：

		
黄银琪	查联群	厉建萌
		
范 淼	王亚松	

监事：

		
王 薇	徐 勇	翟 浩

高级管理人员：

			
黄银琪	查联群	贾东升	王亚松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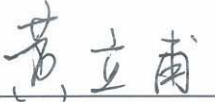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 中

项目负责人：


郭 斌

项目小组成员：


黄立甫


龚文波


全颖超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签字律师： 
屈宪纲


毕岚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叶文广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昱文

王昱文



肖胜

肖胜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